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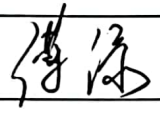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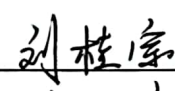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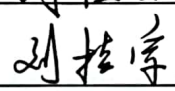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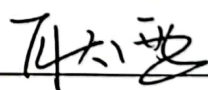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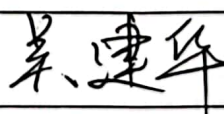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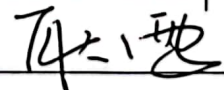
项 目 名 称：平远新供销天润粮食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远新供销天润粮油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l2h18		
建设项目名称	平远新供销天润粮食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平远新供销天润粮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BUHCG36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傅添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桂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桂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海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WH86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耿雪	20220503544000000004	BH03137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建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1358	
耿雪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31372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5
六、结论	8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9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敏感点图	90
附图 3 厂区四至现状照片	91
附图 4-1 全厂平面布置图	92
附图 4-2 平房仓平面图	93
附图 4-3 大米加工中心各工序及排气筒布置图（一至三层布局类似）	94
附图 4-4 大米烘干中心各工序及排气筒布置图	95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图	96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源保护区现状图	97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98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99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100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02
附图 12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103
附图 13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所在管控单元叠图	104
附图 14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修编）	105
附图 15 引用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图	106
附图 16 工程师踏勘照	107
附件 1 委托书	108
附件 2 营业执照	109
附件 3 项目投资备案证	110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111
附件 5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112
附件 6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124
附件 7 引用环评现状环境质量管理数据证明	138
附件 8 引用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米业分公司年产大米 15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废气污染源监测报告	140
附件 9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功能区划确认函	15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远新供销天润粮食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41426-04-01-8895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桂宗	联系方式	15817104977
建设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地块（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115 度 50 分 42.581 秒，北纬：24 度 30 分 49.9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51 谷物仓储 C1311 稻谷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5 谷物磨制 1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月）	15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2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平远县人大常委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平远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和<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决定》（平常发〔2007〕2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 年） 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 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6 年） 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6〕38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248 号）相符性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与本项目相关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园区区主要引入少污染的一、二类工业，以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木材深加工（家具、纤维板）、建材、新材料新技术等为主导产业。除现有引进的木材加工业、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将不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而以汽车零配件、运动器材等机械制造产业和通讯设备、计算机配件、家用电器等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主要为来料加工产业……</td><td>本项目属于 G5951 谷物仓储及 C1311 稻谷加工，属于少污染的一、二类工业，即属于一类工业中的食品加工业和二类工业中的仓储业，不属于严禁入园的重污染行业，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td><td>相符</td></tr><tr><td>2</td><td>（二）制订园区准入条件，提高入园标准和要求。鉴于工业园距平远县城较近，且园区纳污水体环境容量有限，园区应重点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的汽车零配件、运动器材等机械制造产业和通讯设备、计算机配件、家用电器等电子信息产业，严禁引入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除园区现有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外，不得再引进新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凡违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进园。工业园须实施集中治污、集中控制、规范化管理。做好园内企业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td><td>本项目属于谷物仓储和稻谷加工，不属于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不属于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不属于园区严禁引入和不得再引入的项目，同时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通过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td><td>相符</td></tr><tr><td>3</td><td>（四）优先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减少煤和油的消耗，燃煤</td><td>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会使用煤和油等，无燃料废气产</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园区区主要引入少污染的一、二类工业，以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木材深加工（家具、纤维板）、建材、新材料新技术等为主导产业。除现有引进的木材加工业、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将不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而以汽车零配件、运动器材等机械制造产业和通讯设备、计算机配件、家用电器等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主要为来料加工产业……	本项目属于 G5951 谷物仓储及 C1311 稻谷加工，属于少污染的一、二类工业，即属于一类工业中的食品加工业和二类工业中的仓储业，不属于严禁入园的重污染行业，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	相符	2	（二）制订园区准入条件，提高入园标准和要求。鉴于工业园距平远县城较近，且园区纳污水体环境容量有限，园区应重点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的汽车零配件、运动器材等机械制造产业和通讯设备、计算机配件、家用电器等电子信息产业，严禁引入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除园区现有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外，不得再引进新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凡违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进园。工业园须实施集中治污、集中控制、规范化管理。做好园内企业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属于谷物仓储和稻谷加工，不属于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不属于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不属于园区严禁引入和不得再引入的项目，同时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通过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相符	3	（四）优先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减少煤和油的消耗，燃煤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会使用煤和油等，无燃料废气产	相符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园区区主要引入少污染的一、二类工业，以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木材深加工（家具、纤维板）、建材、新材料新技术等为主导产业。除现有引进的木材加工业、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将不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而以汽车零配件、运动器材等机械制造产业和通讯设备、计算机配件、家用电器等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主要为来料加工产业……	本项目属于 G5951 谷物仓储及 C1311 稻谷加工，属于少污染的一、二类工业，即属于一类工业中的食品加工业和二类工业中的仓储业，不属于严禁入园的重污染行业，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	相符														
2	（二）制订园区准入条件，提高入园标准和要求。鉴于工业园距平远县城较近，且园区纳污水体环境容量有限，园区应重点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的汽车零配件、运动器材等机械制造产业和通讯设备、计算机配件、家用电器等电子信息产业，严禁引入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除园区现有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外，不得再引进新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凡违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进园。工业园须实施集中治污、集中控制、规范化管理。做好园内企业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属于谷物仓储和稻谷加工，不属于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不属于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不属于园区严禁引入和不得再引入的项目，同时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通过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相符														
3	（四）优先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减少煤和油的消耗，燃煤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会使用煤和油等，无燃料废气产	相符														

		和燃油的含硫率须控制在 0.7%以下（达不到要求则须配套脱硫措施，脱硫率应大于 50%），远期应积极推行集中供热。园区应合理布局、入园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燃料废气、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不受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应符合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园 SO ₂ 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820t/a 以内。	生，同时工艺废气仅涉及少量颗粒物产排，通过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4		（五）优化园区内的企业布局，各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标准的要求	建设单位拟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布设在靠厂区边界较远的地方，根据影响分析，项目东面、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南面、西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本项目与最近的敏感点坪湖村距离约 117m，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投产运行不会对坪湖村造成显著影响。	相符
5		（六）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完善固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落实各类固废安全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其处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工业园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相符
6		（八）合理设置工业园及园内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绿化隔离带，其中园区工业用地与村庄、学校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100m 的绿化隔离带，污水处理厂应设置不少于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的必须落实妥善安置工作	根据园区跟踪评价分析可知：“园区内有废气产生的单元均能满足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分布”，本项目与最近的敏感点坪湖村距离约 117m，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投产运行不会对坪湖村造成显著影响。	相符

2、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入园项目：入园项目主要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以稀土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家具生产、新型建材等为主导产业。严禁电镀、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引进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G5951 谷物仓储及 C1311 稻谷加工，属于少污染的一、二类工业，即属于一类工业中的食品加工业和二类工业中的仓储业，不属于严禁入园的重污染行业，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	相符
2	入园项目工艺要求：入园项目需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凡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进园建设。	本项目属于谷物仓储和稻谷加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规划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通过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相符
3	入园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工业园须实行集中供热，优先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以及电能等清洁能源。锅炉近期燃用的燃料含硫率须控制在 0.7% 以下，并配套高效的脱硫除尘设备装置，脱硫率达到 50% 以上，确保锅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相符
4	入园企业须采用降噪措施：入园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受，项目东面、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南面、西面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相符
5	入园项目须做好固废综合利用：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固废的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储运系统，并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设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循环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相符
6	允许进园产业目录：稀土材料，电子、通信、信息产业，机械产品，电气及自动化，食品、医药，轻工、纺织产业	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及仓储，属于允许入园的产业目录范围。	相符
7	禁止进园产品名录：建材；钢铁及有色金属；纸浆工业；制革工业；农药工业；石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园的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产	相符

	油化工；电镀工业（包含电解）；纺织印染工业（包括漂染）；火力发电；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和放射性矿产项目；铜箔、覆铜板、电路板；不符合产业政策及淘汰类的企业。	业政策。	
3、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6〕38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审查意见（粤环审〔2016〕385号）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与项目相关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对工业园周边村庄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根据园区跟踪评价分析可知：“园区内有废气产生的单元均能满足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分布”，本项目与最近的敏感点坪湖村距离约 117m，因此，正常情况下，项目投产运行不会对坪湖村造成影响。	相符
2	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除现有引进的木材加工业、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不得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	本项目属于谷物仓储和稻谷加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规划等，不属于园区严禁引入和不得再引入的项目，同时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通过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相符
3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设置园区给排水、回用水系统，加快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纳污、中水回用管网建设。工业园废污水经配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格的指标要求后方可外排至乌石涌。	厂区雨污水可实现“雨污分流”。室外雨水流至雨水管网，最终排至厂外排水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乌石涌。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	相符
4	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工业园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有机废气、含尘废气等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会使用煤和油等，无燃料废气产生，同时工艺废气仅涉及少量颗粒物产排，通过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相符
5	工业园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治造成二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	相符

	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环保转移联单制度	位处置，并严格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1311 稻谷加工和 G5951 谷物仓储，主要从事稻谷加工和仓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条款“一、农林牧渔业”中“8. 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涉及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符性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项。 （3）选址及规划合理合法性分析 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本项目选址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根据《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修编）》（编制稿）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 14），本项目位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建设用地范围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地方的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划，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二、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见附图 7），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位置		

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主要河流为乌石涌和石正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石正河（江西省界~梅县槐岗）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申请确认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端铜箔建设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函〉的复函》（见附件9），乌石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功能区划见附图5。

根据《关于同意调整梅州市平远县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0〕113号）、《关于同意梅州市31个建制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函》（粤环函〔2002〕10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千吨万人”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20〕254号）等相关文件，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6）。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平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划分依据，本项目所在地东侧、北侧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南侧和西侧毗邻南平大道（西），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8），根据本评价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满足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相应限值要求。

三、与环保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1）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韩江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从事稻谷加工和谷物仓储，不涉及上述工艺。项目位于梅州市

	平远县石正镇，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中的粤北山区点状片区，不在韩江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韩江流域是指韩江干流、梅江、汀江、梅潭河本省境内河段的集雨面积。禁止在韩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不属于单独建设的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项目，同时与石正河（程江的一级支流）最近距离约 2015m。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3）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改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改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建设和完善供热系统，对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用热单位实行集中供热，并逐步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从事稻谷加工和谷物仓储，不属于大气污染重点行业。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4）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产生固体废物的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鼓励和支持其他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愿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信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临时贮存的，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且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临时贮存的时间、地点以及采取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本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等。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	---

表 1-4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主要从事稻谷加工和谷物仓储，原辅材料为稻谷，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且不涉及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2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存在污水直排的情况。	相符
3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相符
4	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稻壳、油糠、碎米等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石子、杂质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且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有关要求。 （6）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知》：以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建设为重点，深化穗梅产业共建，大力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导向，做大做强烟草、电力、建材、电子信息、机电制造等五大支柱产业，加快支柱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优化完善环保设施配套，科学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强化生态环境管理服务支撑，助力培育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创新一、三产业发展模式，推动特色产业生态发展。以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为依托，做强梅州柚、嘉应茶、平远橙、客都米等优势传统产业，做优水产、油茶、南药、花卉等特色产业，推动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以文旅、健康等特色产业为重点，加强生态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稻谷加工和谷物仓储，属于上述客都米等优势传统产业中的配套加工及仓储业，符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7）与《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根据《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推行废（污）水输送明管化，加强园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禁止雨污混排，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重点强化对 8 个省级产业园和 2 个产业集聚地工业企业的监管，针对印制电路板、牲畜屠宰、造纸等废水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以梅江区西阳镇、三角镇、梅县区雁洋镇、平远县大柘镇、丰顺县汤坑镇、五华县水寨镇为重点，加强监督性监测，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关闭。对生活、生产污水直排口，应予以清理，通过截污纳管将污水引至集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对污水混排口，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各地对养殖尾水统一收集处理，并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严控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行工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的绿色转型升级和水资源循环利用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厂区雨污水可实现“雨污分流”。室外雨水流至雨水管网，排至厂外
--

排水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乌石涌。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因此本项目符合《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四、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叠图详见附图 13。

表 1-5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稻谷加工和谷物仓储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项，不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	/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煤炭，能源主要为电能，生产过程中将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稻谷加工和谷物仓储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无需提供重金属总量来源。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应急措施，在厂区内配备必备的应急资源，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增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处理能力。	相符

		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珠三角核心区。 2.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3.北部生态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	/
	(二) “一核一带一区” 区域管 控要 求。沿 海经 济带—北 部生 态发 展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项目位置属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修编）》（编制稿）内，不属于生态保护区，项目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在梅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及禁止开发区内。 项目属于稻谷加工和谷物仓储类，不属于重点行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无需提供重金属总量来源。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天然气和燃煤等；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采用地下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仅产排少量颗粒物，不涉及排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见附图6）。	相符
	环境管 控单 元 总 体 管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1），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

	控要求。	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①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位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修编）》（编制稿）内，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②本项目周边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且项目不涉及产排生产废水。 ③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且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无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关要求。 （2）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高新技术开发区，通过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的叠图，本项目位于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142620001）内，相符性详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926.9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4.7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3157.9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9.90%。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控、省控、市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地表水（国控、省考、市考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为 0%，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水功能区达标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地下水质量Ⅴ类水体比例（%）完成省下达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周边地表水体石正河、乌石涌水环境质量分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Ⅱ、Ⅲ类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碳排放强度等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实现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利用。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控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142620001	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梅州市	平远县	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	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中医				1-1.本项目主要从事稻谷加工和谷物仓	相符	

		药、电子信息、家居建材等产业。积极引进稀土加工应用企业，探索开发新型化工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和高性能稀土新材料，推进粤闽赣稀土产业合作发展；大力培育集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一体化的家具自主科技品牌，打造广东家具制造业出口基地。 1-2.【产业/禁止类】严禁专业电镀、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引进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除园区现有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外，未开发用地不得再引进新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 1-3.【产业/综合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对工业园周边村庄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储业，属于许可入园的项目。 1-2.项目不涉及电镀、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不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 1-3.根据园区跟踪评价可知，园区内有废气产生的单元均能满足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分布，本项目与最近的敏感点坪湖村距离约 117m，且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坪湖村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因此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坪湖村造成显著影响。	
	资源能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园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2.【能源/综合类】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工业园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2-3.【能源/综合类】园区内水泥制品企业能耗应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相关要求。 2-4.【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2-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落实清洁生产，力争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2.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会使用煤和油等。 2-3.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项目。 2-4.本项目不产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表面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园区现有家具、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园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3-2.【大气/综合类】园区现有水泥行业企业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	3-1. 本项目主要从事稻谷加工和谷物仓储，不属于涉挥发性有机物产排的行业项目。 3-2. 本项目主要从事稻谷加工和谷物仓储，不属于水泥行业项目。 3-3. 本项目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的要求，项目雨水流至雨水管网，排至厂外排水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3-3.【水/综合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设置园区给排水、回用水系统，园区污水处理厂应进一步提标改造，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至乌石涌。 3-4.【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5.【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4.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均设置有暂存间，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3-5. 本项目主要从事稻谷加工和谷物仓储，不属于高污染类行业项目，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通过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4-2.【水/综合类】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增设缓冲池，建立企业和工业园二级事故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4-1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在厂区内配备相应的应急资源。 4-2.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属于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平远新供销天润粮油有限公司是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 2.5 亿元，资产总额 30 亿元，是广东省供销社全资控股企业，被评为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国家粮食局和国家农业发展银行总行重点支持国家级粮食龙头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聚焦为农服务主业打造“放心粮油在天润”的企业品牌，初步建设生产种植基地 10 万亩，采购服务联农带农 4 万户，粮食仓容达 50 万吨，粮食加工 10 万吨，销售终端 5000 个，致力成为“从田头到餐桌”的广东丝苗米全产业链标杆企业。近年来，公司坚持优粮优产，有效夯实粮源基础；优粮优购，全力夯实保供基础；优粮优储，不断夯实物流基础；优粮优加，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优粮优销，夯实渠道服务基础。在未来，公司将探索在省内构建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网络，拓展粮食仓储、加工、轮换等业务，进一步打造粮食应急储备、保供稳价基地及精深加工产业集群，计划到 2025 年实现总产值 50 亿元，粮食仓容 100 万吨，打造广东丝苗米全产业链标杆企业。 平远新供销天润粮食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属于平远新供销天润粮油有限公司建设的粮食储备项目，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梅州粮食储备的建设发展，推动粮食安全的发展，并进一步带动梅州市粮食产业的发展。本项目选址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地块（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0'42.581"，北纬 24°30'49.927"。本项目占地面积 31272m²，建筑面积 36516.35m²，主要从事稻谷加工、烘干及谷物仓储，年加工稻谷产能 5 万吨，年产成品丝苗米 3 万吨，并配套建设大米仓储区及稻谷烘干及加工车间。总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仓储区、大米加工中心、大米烘干中心、各类生产辅助设施区及配套环保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及《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决定》（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5 谷物磨制 131”中“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应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资料收集、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平远新供销天润粮食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三个部分：一是仓储区，二是大米加工区，三是大米烘干区，四是生产辅助设施区。并且在仓储区预留建设平房仓。

(1) 新建平房仓 4 栋及仓间罩棚，其中 2 栋平房仓每栋仓容 0.75 万吨，各设置两个廋间，总仓容 1.50 万吨，另外预留 2 栋平方仓；

(2) 新建大米加工中心，年加工处理稻谷 5 万吨，其中包含大米加工区（碾米、色选分级）、包装车间、成品仓、副产品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3) 新建大米烘干中心，年烘干稻谷能力为 1.2 万吨，其中包含卸粮坑、烘干车间、干谷仓、初清理车间、谷糠加工杂质间、去石砬谷区、谷糙分离区、发货罩棚等；

(4) 新建生产配套设施，包括一站式服务中心、生产辅助用房、地下消防水池及地下消防泵房等。

项目分区建设各建筑物情况详见表 2-1，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2 所列。

表 2-1 项目分区及各建筑物一览表

分区情况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区划		备注
仓储区	1#平房仓	1	1491.64	1491.64	作为原粮散粮仓库，仓储容量 0.75 万吨		高度 13.13m，堆粮线为 7.5 m
	2#平房仓	1	1491.64	1491.64	作为原粮散粮仓库，仓储容量 0.75 万吨		高度 13.13 m，堆粮线为 7.5 m
	3#预留平房仓	1	1491.64	1491.64	二期预留仓储，仓储容量 0.75 万吨		高度 13.13 m，堆粮线为 7.5 m
	4#预留平房仓	1	1639.13	1639.13	二期预留仓储，仓储容量 0.827 万吨		高度 13.13 m，堆粮线为 7.5 m
	1-2#仓间罩棚	1	995.46	497.73	轻钢结构，两端敞开式		/
大米加工区	大米加工中心	3	3811.38	5691.54	首层	包含碾米区、成品仓、副产品仓、抛光区、色选分级区、包装区、危废暂存间等	首层建筑面积为 3521.72m ² ，层高约 6m

						二层	包含碾米区、成品仓、副产品仓、抛光区、色选分级区、检化验室等	二层建筑面积1230.20m ² ，层高约4m
						三层	包含碾米区、成品仓、色选分级区等	三层建筑面积939.62m ² ，层高约6.3m
	大米烘干区	大米烘干中心	3	2696.94	3348.44	首层	包含卸粮坑、烘干车间、干谷仓、初清理车间、谷糠加工杂质间、去石砻谷区、谷糙分离区、发货罩棚等	/
						二层	与首层通透	/
						三层	与首层通透	屋顶面高度16.3m
	生产配套设施	一站式服务中心	2	191.84	383.68	首层	包含门卫室、汽车衡房、卫生间、等候大厅、结算室、办公室等	一站式服务中心外为汽车衡
						二层	包含扦样室、物检室、化验操作间及卫生间等	主要是物理检测，比如水分、含杂量、容重等，不含化学试剂检验
		生产辅助用房	1	609.25	211.27	首层	包含制氮机房、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工具间、控制柜间等	/
		地下消防水池及地下消防泵房	1	127.2	127.2	负一层	包含地下消防泵房及两个容积各600m ³ 的地下消防水池	/
		合计	/	14546.12	16373.91	/		
	名称		单位	面积		备注		
	总用地面积		m ²	31272		/		
	总建筑面积		m ²	16373.91		包含预留建筑面积3130.77m ²		
	容积率		/	1.16		/		
	建筑密度		%	46.33		/		
	绿地率		%	8.9		/		
	绿地面积		m ²	2782		/		
	硬化面积		m ²	4123		/		
	道路面积		m ²	12325		/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1#平房仓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 1491.64m ² , 建筑面积 1491.64m ² , 仓储容量 0.75 万吨	
	2#平房仓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 1491.64m ² , 建筑面积 1491.64m ² , 仓储容量 0.75 万吨	
	3#预留平房仓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 1491.64m ² , 建筑面积 1491.64m ² , 仓储容量 0.75 万吨, 二期预留建筑物	
	4#预留平房仓	1 栋 1 层, 占地面积 1639.13m ² , 建筑面积 1639.13m ² , 预留用于粮食仓储, 仓储容量 0.827 万吨, 二期预留建筑物	
	大米加工中心	1 栋 1 层, 局部 3 层。占地面积 3811.38m ² , 建筑面积 5691.54m ² , 用于大米加工	
	大米烘干中心	1 栋 3 层, 局部 1 层。占地面积 2696.94m ² , 建筑面积 3348.44m ² , 用于谷物烘干	
辅助工程	一站式服务中心	1 栋 2 层, 占地面积 191.84m ² , 建筑面积 383.68m ² , 用于进、出粮计量及检验化验等	
	生产辅助用房	1 栋 1 层, 并建设地下 1 层。占地面积 609.25m ² , 用于减少厂区消防泵房、备用发电机房、制氮机房等	
	1-2#仓间罩棚	轻钢结构, 两端敞开式, 占地面积 995.46m ² , 建筑面积 497.73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大米烘干中心粉尘	卸粮粉尘、烘干粉尘的废气处理方式: 通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 15m (各排气筒低于楼顶屋面高度, 属于侧墙边排放), 编号为 DA001-DA014、DA021 排气筒数量: 15
		大米加工中心粉尘	大米加工中心粉尘的废气处理方式: 通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 17m, 编号为 DA015-DA020 排气筒数量: 6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厂区西南角) 处理达标后, 经园区污水管网引入园区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控制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交资源单位回收处理, 谷物中的杂质、稻壳通过刮板收集进入杂质仓粉碎形成谷糠暂存, 后续通过汽车发放外售给谷糠回收单位; 石子放入杂质仓暂存, 后续可由建材单位回收利用; 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经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 后续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计划设置一个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危废暂存间, 位于大米加工中心一层。同时设置有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间, 位于大米烘干中心杂质仓。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生产产品	生产产能 (t/a)	包装方式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丝苗米	30000	袋装, 0.5~50 kg/袋	主产品
2	碎米、异色米	5000	袋装, 50kg/袋	副产品
3	米糠	3797.7	袋装, 50kg/袋	副产品
4	谷糠	11000	粉碎后散发, 袋装, 10kg/袋	副产品

3、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消耗量 (t/a)	来源、运输	备注
1	湿稻谷	12000	外购, 车运	含水率 28%; 经烘干后的含水率约为 14.5%
2	干稻谷	50000	外购, 车运	用于大米加工
3	机油	1	外购, 车运	最大储存量为 0.25t
4	柴油	0.2	外购	最大存储量 0.2t
5	熏蒸杀虫药剂	0.168	外购	杀虫药剂主要成分为磷化铝 (含量为 56.0%~58.5%), 在平房仓内通过投药反应器及过滤净化器制取少量磷化氢气体与二氧化碳混合, 磷化氢气体占比为到 1%~2%, 在平房仓定期环流熏蒸过程中使用。磷化铝药剂最大储存量 0.168t。
6	二氧化碳气体	2	外购, 钢瓶运输	用于平房仓, 与磷化氢气体混合用作杀虫作用

说明: (1) 本项目使用的杀虫剂主要为磷化铝, 磷化铝是用赤磷和铝粉烧制而成, 为无色透明的液体。因杀虫效率高、经济方便而应用广泛。用作粮仓熏蒸的磷化铝含量为 56.0%~58.5%。磷化铝毒性主要为遇水、酸时则迅速分解, 放出吸收很快、毒性剧烈的磷化氢气体。根据经验, 磷化铝使用量约为 $6-9\text{g}/\text{m}^3$ 。磷化氢是一种有类似大蒜气味的无色气体。具有无色、剧毒、易燃的特性。

(2) 项目用于加工的干稻谷年最大量为 5 万吨, 为大米加工中心加工设备的年最大产能, 可来源于外购湿稻谷在厂区烘干后产生的干稻谷, 或直接外购已在厂外烘干的干稻谷。

(3) 项目湿稻谷年最大烘干产能为 1.2 万吨, 烘干前含水率 28%; 经烘干后含水率约为 14.5%, 即经烘干后得到干稻谷为: $12000 \times (1-28\%) / (1-14.5\%) = 10105\text{t/a}$ 。烘干得到的干稻谷暂存于平房仓, 可用于加工或者直接外售。若用于加工, 则烘干后的用于加工的干稻谷及外购用于加工的干稻谷, 年加工量之和不会超出设备年加工产能 5 万吨。

(4) 本项目经烘干后的稻谷存储于 1#、2#平房仓，储存品质要求满足《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20569-2006）中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见下表所示。

表 2-5 建设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投入量 t/a	产出		产生量 t/a
干稻谷	50000	主产品	丝苗米	30000
湿稻谷	12000		干稻谷	10105
/	/	副产品	碎米	3500
/	/		异色米	1500
/	/		谷糠	11000
/	/		米糠	3797.7
/	/	固废	石子、杂物	186
/	/	水蒸汽	烘干水分	1895
/	/	废气	排放粉尘	16.3
合计	62000	合计		62000

注：（1）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量已经包含在上表产出项目中的谷糠等副产品的产生量中；
 （2）此处物料平衡表以干稻谷加工的最大产能和湿稻谷烘干的最大产能来核算，即考虑外购 12000 吨/年的湿稻谷经烘干后得到干稻谷 10105 吨/年全暂存平房仓后续外售，而外购的 5 万吨/年的干稻谷均用于加工。
 （3）物料平衡表中主产品及各副产品产出量根据建设单位设计中资料获取得到。

建设内容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使用工序	设备所在位置
	1	移动式接料皮带机	/	3	进、出仓设备	1#、2#平房仓
	2	移动式皮带机	L=15m	9		
	3	移动式转向伸缩皮带输送机	L=13+7m	3		
	4	移动式皮带机	L=12m	3		
	5	移动式水平皮带机	L=10m	3		
	6	移动式升降补仓机	H=5-10m	3		
	7	移动式清理筛	/	3		
	8	扒谷机	/	3		
	9	轴流风机	T35-11№.5.6	16	通风设备	
	10	混流通风机	/	8		
	11	谷冷机	/	2	低温储量设备	
	12	空调	6P 单制制冷一体机	8		
	13	环流风机	/	4	环流系统（熏蒸、氮气）	
	14	环流管道及闸阀门	/	4		
	15	磷化氢仓外发生器	/	1		
	16	取样装置	/	4		
	17	图形工作站	/	1		
	18	智能控制软件	/	1		
	19	设备自动控制系统及检测一体机柜	/	4		
	20	计算机	/	1	粮情测控系统	
	21	测控主机	/	1		
	22	测控软件	/	1		
	23	移动端管理	/	1		
	24	测控分机	/	1		
	25	液压翻板（含辅助设施）	80t	1	卸粮	大米烘干中心
	26	初清筛	≥50t/h	1	预清理	
	27	旋振筛（含垂直吸风道）	≥50t/h	1		
	28	垂直吸风道	≥50t/h	1		
	29	低温循环烘干机	≥50t/h	8	烘干	
	30	电热泵	≥50t/h	4		
	31	除尘器	≥50t/h	8		
32	提升机	≥50t/h	4	原料输送		
33	刮板输送机	≥50t/h	4			

34	皮带输送机	≥50t/h				
35	脉冲除尘器	/	15			
36	旋风除尘器	/	15			
37	关风器	/	15			
38	风机	/	15			
39	消音器	/	15			
40	旋振筛	TQLG150x200	1		清理	
41	去石机	150*2	1		去石	
42	砻谷机	14x2	1		砻谷	
43	重力式谷糙分离筛	MGCZ60X20	1		谷糙分离	
44	卧式砂辊碾米机	2525	4		碾米	
45	1#白米分级筛	MMJP160×5+1B	4		分级	
46	1#抛光机		3		抛光	
47	1#色选机	10 块板	4		色选	
48	长度精选机	MDJY60×3	1		筛选	
49	粉碎机	63x90	1		粉碎	
50	六面真空包装秤	/	1		打包	
51	全自动包装秤	/	2		打包	
52	半自动包装秤	/	1		打包	
53	脉冲除尘器	/	6			
54	旋风除尘器	/	6			
55	关风器	/	6			
56	风机	/	6			
57	消音器	/	6			

除尘装置

大米加工中心

除尘

4、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年开工 250 天，每天工作 20 小时，三班制，每班约 7 小时。

5、给排水情况

(1) 给水：员工生活用水、大米抛光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项目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2m³/d（500m³/a）。

成品大米在抛光工序中，由于米粒表面含有麸皮粉，会影响大米的外观，需要加入适量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抛光工序总用水量为 5L/t-产品。本项目年抛光成品为 3 万吨丝苗米，因此抛光工序用水量为 150t/a（0.6t/d）。本项目抛光工序采用高压喷雾雾化水，所用水量基本在抛光工序后挥发，不会产生废水。

（2）排水：生活污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 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1.6m³/d（40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引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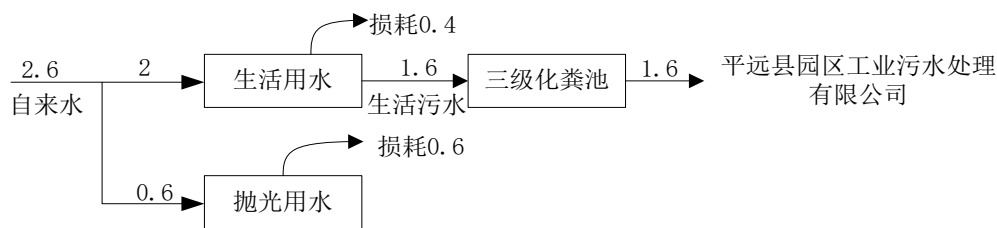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d）

6、能耗情况

本项目年用电约 1400 万千瓦时，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本项目稻谷烘干工段采用低温循环烘干机，系统工作所需热量由电热泵提供，电热泵消耗电能运行。同时在生产辅助用房设置有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发电电源，功率为 400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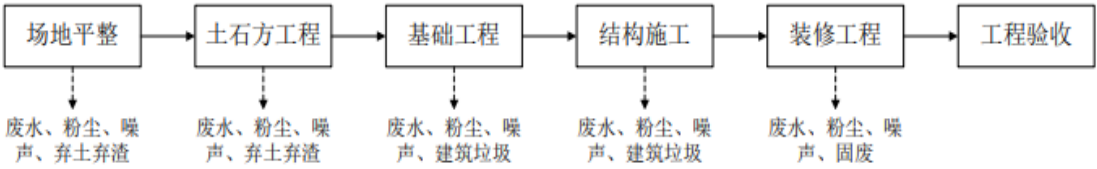
7、平面布局情况

本项目分为四个功能分区：①仓储区；②大米加工中心；③大米烘干中心；④生产配套设施。

1）仓储区

仓储区布置有 4 栋平房仓。1#平房仓、2#平房仓布置在厂区东侧靠近生产辅助用房；3#平房仓、4#平房仓布置在厂区北侧，作为二期预留建筑；平房仓 1/2 之间设置仓间罩棚。

1#平房仓至 3#平房仓的长和宽为 60m×24m，装粮高度 7.5m，共 2 廪间，仓容均为 7500 吨；4#平房仓长和宽为 66m×24m，装粮高度 7.5m，共 2 廪间，仓容 8270 吨。合计仓容 3.077 万吨。平方仓 1 至平方仓 4 均为单层仓库，建筑高度

	13.13m。 2) 生产配套设施 生产配套设施主要包括一站式服务中心、生产辅助用房、地下消防水池及地下消防泵房等，布置在厂区的东南角。 3) 大米加工中心 大米加工中心位于厂区西南侧，紧邻大米烘干中心，两者间设置有卸粮棚。 4) 大米烘干中心 大米烘干中心位于厂区西侧，紧邻预留的 4#平房仓。 项目设有一个物流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道路上。厂内新建道路依据工艺要求、车辆性质和消防要求，厂内道路标准作如下设计：主干道：宽 12.0 米；次干道：宽 8.0 米、7.0 米；引道：仓库等出入口与主干道或辅助道路相连接的道路，其宽度与各出入大门宽度相适应。道路采用混凝土路面，其纵坡 0.3%左右，横坡 1.5%左右。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对环境影响包括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影响，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2-2，主要污染物包括： (1) 废水：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等； (2) 废气：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装修废气； (3) 噪声：施工机械及车辆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弃渣； (5) 生态环境：水土流失。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土石方工程] B --> C[基础工程] C --> D[结构施工] D --> E[装修工程] E --> F[工程验收] </pr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入库稻谷烘干工艺

入库稻谷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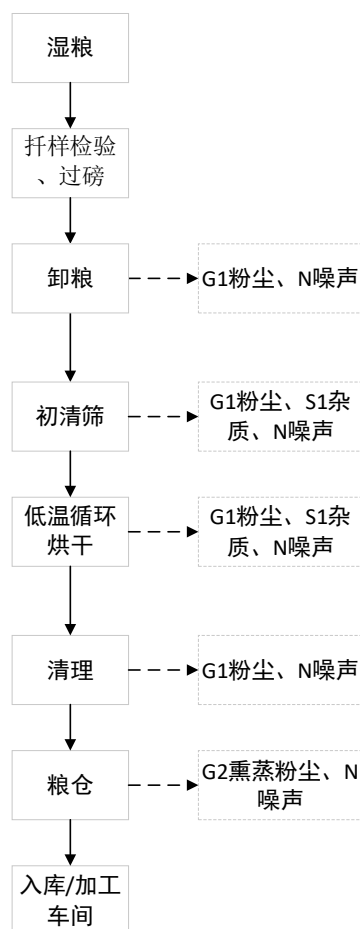


图 2-3 入库稻谷烘干工艺流程图

图例：G-废气、S-固废、N-噪声。

工艺说明：

1) 卸粮：将汽车运送来的粮食卸至卸粮坑，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卸粮的湿稻谷（该稻谷为收割后的稻谷，含水率约为 28%）由刮板机密闭输送至原粮仓（烘前仓）暂存。原粮仓位于室内，处于密闭条件不易因风力引起粉尘，而且存储的湿稻谷含有一定水分，因此在输送储存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产生粉尘的工位主要为卸粮的过程，此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输送到对应的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过程还还会产生机械噪声。

2) 初清筛（去杂）：湿稻谷在进行烘干前通过初清筛、旋振筛筛筒，依靠筛桶上的筛孔，对湿稻谷进行筛选清理，分离出湿稻谷中的大小杂质及粉尘，使稻

	谷中的杂质含量降低到相应要求，提高湿粮的散落性，预防烘干机管道间堵塞。此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输送到对应的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该在筛分过程还会产生少量杂质和机械噪声。 3) 烘干：经筛选清理去杂后的湿稻谷在干燥机中使用热风干燥，去除粮食中的多余水分，本项目烘干机采用低温循环式烘干机，热风温度在 40~70℃之间可调节，机内粮温在 30~55℃之间可调节；风机噪声≤70dB(A)。工作方式：电脑自动控制，低温循环式干燥，具备干燥层和缓苏层；入谷时间≤45 分钟，出谷时间≤60 分钟；降水率 0.5~1.2%/小时；烘后爆腰率增加值≤0.7%；烘后破碎率增加值≤0.2%；烘后发芽率不下降，烘干前后的稻谷色泽不得发生明显变化；出机稻谷水分不均匀度≤0.5%，烘干机所需热量由电热泵提供，项目供热不使用其他燃料。烘干风机吹风冷却物料时产生粉尘，主要成分为稻灰。烘干粉尘由集尘管道收集至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达标处理。 4) 清理：烘干后的干粮经过旋振筛（含垂直吸风道）再次去除杂质和粉尘，清理后的干粮经计量后输送至烘后干谷仓入库暂存。清理产生的粉尘由集尘管道收集至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达标处理。 5) 粮仓（熏蒸）：本项目烘干后稻谷入平房粮仓贮存，会定期熏蒸杀虫，该过程采用仓外磷化氢发生器，会产生磷化氢熏蒸废气及噪声，具体分析见后续工艺：仓储区环流熏蒸杀虫。 (2) 大米加工工艺 大米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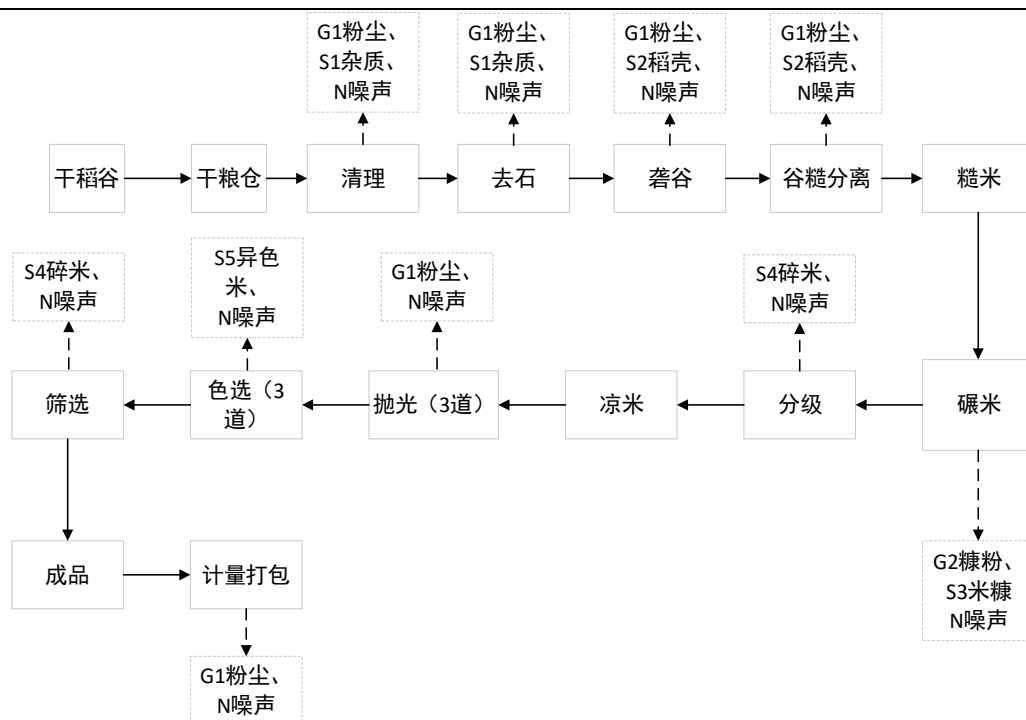


图 2-4 大米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去石：使用吸式比重去石机进一步去除稻谷中的稗子、较小的杂物和并肩石。此工序产生去石粉尘、固废和噪声。

2) 砻谷、谷糙分离：除杂后的稻谷经提升机送入砻谷机脱出稻壳。砻谷机通过一对相向不等速旋转的胶辊，通过压砣的压力使通过辊间的稻谷受到挤压和搓撕达到脱壳的目的。脱壳后的物料在经过谷糙分离时，受到风力作用，谷糙混合物与稻壳分离。此工序产生粉尘、稻壳和噪声。砻谷后的稻壳后续进行粉碎处理。

3) 干稻谷碾米：通过碾削及摩擦分离等作用将米粒表皮部分或全部去除，除去淡棕色层（皮层和胚芽），使糙米变成白色的米粒。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糠粉、米糠和噪声。

4) 分级：碾米后的白米通过白米分级筛筛选出整米、大颗粒米以及小颗粒碎米。其中小颗粒碎米被分离出来，形成碎米，整米和大颗粒米进入下一工序。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产生的副产品碎米收集起来，打包出售。

5) 凉米：分级后的白米会被运送至凉米仓凉米，由于碾米过程，是通过机械作用对糙米进行碾削和摩擦，碾削和摩擦作用会使得白米温度有所上升，因此凉米的目的是降低白米的温度。

6) 抛光: 糙米进入抛光机的抛光室内, 在一定的压力和温度下, 通过摩擦使米粒表面上光。通过抛光处理, 不仅可以清除米粒表面浮糠, 还起到使米粒表面淀粉预糊化和胶质化作用, 淀粉糊化弥补裂纹, 从而获得色泽晶莹光洁的外观质量, 提高大米的储藏性能和实用品质。此工序会产生抛光粉和噪声, 抛光粉采用绞龙收集, 与收集的油糠一并合并通过输送管道使用包装袋打包。

7) 色选: 根据大米光学特性的差异, 色选机利用光电技术将大米中的异色颗粒自动出来, 从而提高大米品质。此工序产生异色米和噪声, 异色米收集作为副产品出售。

8) 筛选: 通过白米分级机和大米长度分级机筛选出整米、大颗粒米以及小颗粒碎米。可根据原粮品质 and 市场需求, 灵活配置成品。此工序产生碎米和噪声。

9) 计量打包: 筛选后的米按品质 and 市场需求通过计量装置, 定量输送到包装袋, 然后通过棉线封口, 最后送入仓库暂存; 打包过程会产生粉尘及机械噪声。

(3) 稻壳加工工艺

稻壳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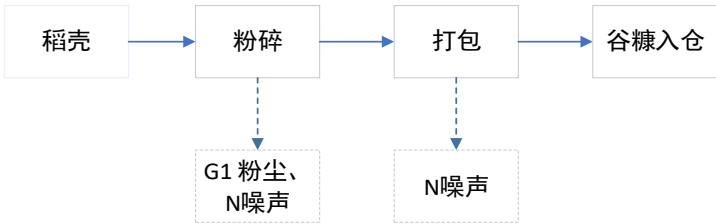


图 2-5 稻壳加工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各工序产生的稻壳收集进入杂质仓, 设置粉碎机将稻壳粉碎后形成副产品谷糠的半成品, 使用包装袋进行定量打包, 项目在打包入袋时, 打包口与出料口相密闭, 产品及伴随产品的粉尘是直接进入打包袋里, 不向外排出, 所以打包入袋过程不存在无组织粉尘排放, 会产生机械噪声。G-废气、S-固废、N-噪声。

(4) 仓储区环流熏蒸杀虫

平房仓熏蒸杀虫过程采用仓外磷化氢发生器。仓外磷化氢发生器由药剂 (杀虫剂) 储存装置、可定时定量投药的投药反应器、过滤净化器、磷化氢气体与二氧化碳混合器、二氧化碳减压释温装置、感应压力表及控制器等组成。其磷化氢发生速度可控, 磷化氢气体与二氧化碳气体混配后磷化氢气体含量为 1%~2%。磷化氢发生器满足《粮油储藏 磷化氢发生器》(GB22495-2008)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磷化氢通过磷化铝药剂现场实时制取，不设置存储量，仅有平房仓杀虫过程的在线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粮食根据实际情况（粮食储存状况，是否生虫）对在库房内的粮食进行熏蒸杀虫，一年熏蒸一次。杀虫时熏蒸混合气体（磷化氢和二氧化碳混合气，磷化氢占比 1%~2%）通入 1#和 2#平房仓内，对仓内谷物进行熏蒸杀虫，达到杀虫效果（熏蒸时间为 7-15 天）。本项目采用膜下环流熏蒸，粮面下铺设管道，粮面上覆盖塑料薄膜，熏蒸气体在粮面以下的粮堆内循环。 当熏蒸密闭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或预期效果后，即可散气，散气采用环流风机和轴流风机循环通风散气方式，散气时间一般为 5~7 天。散气过程产生少量磷化氢气体。 （5）氮气制备及平房仓氮气浓度气调工艺 项目在生产辅助用房内设置有制氮机房，制得的氮气用于平房仓内谷物隔离空气、减少粮食呼吸等作用。制氮工序采用空气经空压机压缩后，再经冷干、三级过滤除杂，最后经制氮机制取所需浓度的氮气。 氮气经供气管道进入 1#、2#平房仓，仓内设置有气体浓度检测装置，在氮气浓度低于一定值时自动补充。 上述氮气制备及平房仓氮气浓度气调工艺过程不产生各类废气。 （6）实验室化验检验工艺 本项目化验检验工艺设置于一站式服务中心二楼，主要是物理检测，比如水分、含杂量、容重等，不含化学试剂检验，不产生废水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因此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大气污染物质量现状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项目所在区域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70	4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3%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0.8	4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20	160	75% 达标
注：CO 单位 mg/m^3。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常规污染物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则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同时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平远县的环境空气常规指标达标情况，本项目引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布的 2024 年 3 月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具体见下图和下表。					

2024 年 3 月梅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汇总

区域 (子站)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8h-90per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率 (%)	排名	首要污染物(天)
梅江区	9	20	35	0.8	105	23	100	6(全市)	O ₃ (7)、PM _{2.5} (3)、PM ₁₀ (3)
梅县区	6	22	37	0.9	110	25	100	7(全市)	O ₃ (6)、PM _{2.5} (4)、PM ₁₀ (3)
兴宁市	4	12	37	1.0	96	20	100	2(全市)	O ₃ (2)、PM ₁₀ (5)
平远县	3	11	26	0.8	103	17	100	1(全市)	O ₃ (5)
蕉岭县	8	20	39	1.1	89	22	100	5(全市)	O ₃ (1)、PM _{2.5} (7)、PM ₁₀ (1)
大埔县	4	14	33	1.1	102	21	100	3(全市)	O ₃ (5)、PM ₁₀ (2)
丰顺县	10	23	52	1.2	130	34	100	8(全市)	O ₃ (9)、PM _{2.5} (9)、PM ₁₀ (4)
五华县	9	10	31	0.8	106	21	100	3(全市)	O ₃ (6)、PM _{2.5} (2)

图 3-1 2024 年 3 月平远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截图

表 3-2 2024 年 3 月平远县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μg/m ³	3	6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μg/m ³	11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μg/m ³	26	7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mg/m ³	0.8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浓度	μg/m ³	103	160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17	35	达标

由上表统计结果可知，平远县 2024 年 3 月份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2）补充检测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稀土合金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报告中关于 TSP 的监测数据，由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8 日~1 月 14 日对该项目周边进行为期 7 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报告编号 PHTT20230038（见附件 4），监测项目包括有 TSP，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3-3 及下图 3-2。引用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具体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4。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G1	富远厂址	TSP	2023.1.8~1.14	东南面	900
G2	平远工业园园区管委会			东面	470



图 3-2 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表 3-4 引用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浓度 (mg/m ³)
2023.01.08	G1 (富远厂址)	00:00-24:00	TSP	0.026
	G2 (平远工业园园区管委会)	00:00-24:00	TSP	0.026
2023.01.09	G1 (富远厂址)	00:00-24:00	TSP	0.033
	G2 (平远工业园园区管委会)	00:00-24:00	TSP	0.035
2023.01.10	G1 (富远厂址)	00:00-24:00	TSP	0.025
	G2 (平远工业园园区管委会)	00:00-24:00	TSP	0.028
2023.01.11	G1 (富远厂址)	00:00-24:00	TSP	0.024
	G2 (平远工业园园区管委会)	00:00-24:00	TSP	0.028
2023.01.12	G1 (富远厂址)	00:00-24:00	TSP	0.026
	G2 (平远工业园园区管委会)	00:00-24:00	TSP	0.022
2023.01.13	G1 (富远厂址)	00:00-24:00	TSP	0.038
	G2 (平远工业园园区管委会)	00:00-24:00	TSP	0.037
2023.01.14	G1 (富远厂址)	00:00-24:00	TSP	0.025
	G2 (平远工业园园区管委会)	00:00-24:00	TSP	0.02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各监测点 TSP 24 小时浓度限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

求，因此项目周边区域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纳污范围，达标尾水排入乌石涌，再汇入石正河。石正河（江西省界~梅县槐岗）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乌石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的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23 日对乌石涌、石正河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进行评价，检测报告编号 ZX2203172101-01（见附件 5），监测时间在 3 年有效时间内，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断面信息见表 3-5，监测结果如下表 3-6，监测布点见附图 15。

表 3-5 监测点位参数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
地表水	W1	乌石涌	乌石涌废水排污口上游 500m
	W2		乌石涌废水排放口下游 100m
	W3	石正河	石正河乌石涌汇入口上游 500m
	W4		石正河乌石涌汇入口下游 1500m

表 3-6 地表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粪大肠菌群除外）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03.21	2022.03.22	2022.03.23		
W1#	水温（℃）	20.5	18.7	18.7	—	达标
	pH 值（无量纲）	7.4	7.5	7.3	6~9	达标
	溶解氧	5.4	5.9	5.9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8	3.4	4.1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10	12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2.7	3.4	≤4	达标
	氨氮	0.266	0.248	0.267	≤1.0	达标
	总磷	0.04	0.06	0.05	≤0.2	达标
	铜	ND	ND	ND	≤1.0	达标
	锌	ND	ND	ND	≤1.0	达标
	砷	ND	ND	ND	≤0.05	达标
	汞	ND	ND	ND	≤1×10 ⁻⁴	达标
	（六价）铬	ND	ND	ND	≤0.05	达标
	锰	0.01	ND	ND	≤0.1	达标

		镍	ND	ND	ND	≤0.2	达标
		镉	ND	ND	ND	≤0.005	达标
		铅	ND	ND	ND	≤0.05	达标
		挥发酚	ND	ND	ND	≤0.005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4×10 ³	2.4×10 ³	2.8×10 ³	≤10000	达标
		悬浮物	10	12	12	—	—
	W2#	水温 (°C)	19.7	19.3	16.9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5	7.3	7.2	6~9	达标
		溶解氧	5.5	5.8	5.4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5	4.8	4.6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8	9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3	3.0	≤4	达标
		氨氮	0.338	0.317	0.3074	≤1.0	达标
		总磷	0.04	0.09	0.04	≤0.2	达标
		铜	ND	ND	ND	≤1.0	达标
		锌	ND	ND	ND	≤1.0	达标
		砷	ND	ND	ND	≤0.05	达标
		汞	ND	ND	ND	≤1×10 ⁻⁴	达标
		(六价) 铬	ND	ND	ND	≤0.05	达标
		锰	ND	ND	ND	≤0.1	达标
		镍	ND	ND	ND	≤0.2	达标
		镉	ND	ND	ND	≤0.005	达标
		铅	ND	ND	ND	≤0.05	达标
		挥发酚	ND	ND	ND	≤0.005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3×10 ³	2.7×10 ³	2.7×10 ³	≤10000	达标
		悬浮物	8	8	8	—	—
	W3#	水温 (°C)	21.4	20.1	17.7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5	6~9	达标
		溶解氧	6.2	6.0	6.1	≥6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2.6	2.5	3.1	≤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9	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2.4	2.6	≤3	达标

	W4#	氨氮	0.056	0.067	0.061	≤0.5	达标
		总磷	0.05	0.03	0.05	≤0.1	达标
		铜	ND	ND	ND	≤1.0	达标
		锌	ND	ND	ND	≤1.0	达标
		砷	ND	ND	ND	≤0.05	达标
		汞	ND	ND	ND	≤5×10 ⁻⁵	达标
		(六价) 铬	ND	ND	ND	≤0.05	达标
		锰	ND	ND	ND	≤0.1	达标
		镍	ND	ND	ND	≤0.2	达标
		镉	ND	ND	ND	≤0.005	达标
		铅	ND	ND	ND	≤0.01	达标
		挥发酚	ND	ND	ND	≤0.002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³	8.0×10 ²	1.1×10 ³	≤2000	达标
		悬浮物	14	12	15	—	—
	W4#	水温 (°C)	19.3	19.6	18.8	—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6	7.3	7.6	6~9	达标
		溶解氧	6.4	6.2	6.4	≥6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3	3.2	2.4	≤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	10	9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2.5	2.4	≤3	达标
		氨氮	0.074	0.082	0.079	≤0.5	达标
		总磷	0.08	0.07	0.07	≤0.1	达标
		铜	ND	ND	ND	≤1.0	达标
		锌	ND	ND	ND	≤1.0	达标
		砷	ND	ND	ND	≤0.05	达标
		汞	ND	ND	ND	≤5×10 ⁻⁵	达标
		(六价) 铬	ND	ND	ND	≤0.05	达标
		锰	ND	ND	ND	≤0.1	达标
		镍	ND	ND	ND	≤0.2	达标
		镉	ND	ND	ND	≤0.005	达标
		铅	ND	ND	ND	≤0.01	达标
		挥发酚	ND	ND	ND	≤0.002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1×10 ³	1.5×10 ³	1.3×10 ³	≤2000	达标

	(MPN/L)					
	悬浮物	9	11	15	—	—

由以上数据可知，由监测结果可知，石正河监测断面监测项目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乌石涌监测断面监测项目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平府办函〔2022〕88号），本项目所在地块东面和北面属于3类声环境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因项目南侧和西侧为南平大道（西），西侧南平大道外为园区规划边界，南平大道属于城市主次干道，道路边界线两侧20m范围内为4a类区，因此项目南侧和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本项目声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均为工业园区内其他企业或园区空地，无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行政办公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块场地将进行硬化，且不产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因此项目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故不展开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即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调查。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具体位置关系见附图 2。

表 3-7 项目大气环境要素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坪湖村	-70	-218	居民	约 1932 人	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	西南	117

注：设本项目厂区中心坐标值为（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周围的敏感点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排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达标处理后，排入乌石涌，最终汇入石正河。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园区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9。

表 3-8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6~9	≤500	≤350	≤45	≤400	≤10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执行排放标准（较严值）	6~9	≤500	≤300	≤45	≤400	≤100

表 3-9 园区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20	8	3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20	40	20	10	10
执行排放标准（较严值）	6~9	20	40	20	8	3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及平房仓的熏蒸废气。

（1）颗粒物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废气有组织标准一览表

产污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高度（m）	有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大米烘干中心	DA001-DA014、DA021	颗粒物	15	120	1.4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大米加工中心	DA015-DA020		17	120	1.83	

备注：（1）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两百米处高出各排气筒的建筑物包括北侧的广东天柘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及正大康地（梅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DB44/27-2001，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2）根据 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表 3-11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熏蒸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熏蒸废气为磷化氢，是一种有类似大蒜气味的无色气体，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表 3-12 熏蒸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无量纲）		标准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中相应厂界浓度限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项目所在区域东面、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西面、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 3-13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时段	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厂界东面、北面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西面、南面	4 类	70	55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该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即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一、水污染污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仅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面积 31272m²，项目建筑均为新建，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和造成破坏。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机械设备废气；施工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粉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 1、施工场尘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 60%。 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根据类比调查，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 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控制车辆扬尘，将 TSP 影响范围缩小到 20-50m。 施工扬尘的另一种重要产生方式是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和搅拌作业，这类扬尘的主要特点是受作业时风速大小的影响显著。因此，禁止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此类作业以及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是抑制这类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 本项目施工期应对运输道路及时清扫、洒水，并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时采用围挡围蔽，选用商品混凝土，采用封闭车辆运输，以便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机动车尾气 机动车废气的 NO₂ 排放浓度在静风条件下 1h 平均浓度最高为 0.00054mg/m³，占评价标准的 0.2%。施工车辆排放的废气经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的硬质密闭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同时应当在围挡外粘贴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
-----------	--

督管理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2）督促施工工地在基坑开挖阶段，施工便道应当及时铺填碎石或钢板或其他材料，现场裸露部分要做好扬尘措施。

（3）干燥季节期间，现场必须先洒水后才能施工；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封闭式垃圾堆放点，余泥、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及时清运出场，并按照有关规定合法合理处置。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4）根据施工工地的实际情况，施工期间，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确保达到防尘效果。

（5）项目工地门口要设置视频监控、洗车槽、自动洗车架、高压水枪和车辆放行栏杆，并安排专人负责。车辆出入施工现场必须登记，对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严格控制，装载物料不得高于车厢围栏，物料必须完全遮盖防止遗撒外漏。“泥头车”及运料车等运输车辆必须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位进行冲洗除泥后才能驶出建筑工地，确保驶出工地的车辆车体清洁、车轮无泥土附着。

（6）对施工场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7）施工现场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或者容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应当密闭存放，采取覆盖措施的应当按时洒水压尘；水泥、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或者密闭容器内存放，如果需要露天放置，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且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搬运时应当有降尘措施；在建（构）筑物施工中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理楼层建筑垃圾的，应当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且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建筑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

（9）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经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施工期有施工人员 60 人，施工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主要来自周边村镇，不在项目内住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以及施工机械运转与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水等。

施工废水的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污染物。施工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与道路抑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周边水体。

通过对施工期排水的合理组织设计、文明施工、加强工地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可降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体的影响。环评建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提前在施工场地周围建设挡水、截水、排水工程，避免污水汇入地表水体，这样可将施工场地水土流失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2）项目基础的大开挖工程应尽量避免雨季，安排在旱季进行，同时尽量缩短施工现场大面积裸露的时间，以减少施工期，特别是基础大开挖时产生的水土流失。

（3）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减少废水产生量；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废土、废物采取防止其四散的措施。水泥、黄砂、石灰等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流入水域而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4）建设单位应与项目的建筑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严格控制可能对周围水体产生石油类污染现象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定时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它油污、尽量减少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与水体的直接接触；对废弃的用油应妥善处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燃料用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只要加强管理，科学施工，本项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油类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5）项目施工场地设置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并在平台周边设置截流沟，将冲洗废水导入沉淀池或沉砂井，施工废水经简易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降尘，不外排。

（6）施工现场要保持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无大面积的积水，场内要设置连续的

排水系统，合理组织排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可行。

三、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各类施工机械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的辐射量相互叠加，声级值将增加，辐射范围也增大。

虽然施工作业噪声不可避免，但可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1）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对个别噪声较大的设备应安装消音、减振设备，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按规范操作，尽量降低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值。

（2）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墙（建议高度2~3m），减少噪声影响。

（3）为减少项目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近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械。必须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使机械处于最佳工作状况；对一些固定的、噪声强度较大的施工设备，如卷扬机、电锯、切割机等单独搭建隔音棚，或建一定高度和宽度的空心墙来隔声降噪，设置地点应远离敏感居民点，操作工人配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等）；对移动噪声源，如挖掘机等应采取安装高效消声器的措施。

（4）项目在装修阶段使用的电锯、电刨、电钻产生的噪声值较高，故禁止中午或夜间施工。

（5）施工单位要加强管理和调度，提高工效，尽可能集中产生较大噪声的机械进行突击作业，优化施工时间，以便缩短施工噪声的污染时间，缩小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

四、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有机类废物为主。这类固体废物的污染物含量很高，如处理不当，不但影响景观，散发臭气，滋生蝇、鼠，而且其含有的BOD₅、COD_{Cr}、大肠杆菌等会对项目附近的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主体工程建设过程。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建筑施工材料的废边角料等。工程产生的建筑施工垃圾，建设方可考虑将其筛分后用作回填、回用、造型等。对不能利用的垃圾需按照河源渣土管理部门的要求统一处置，将施工渣土运到指定的消纳地点。 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分类进行全面收集、合理处置。其防治措施如下： （1）根据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和渣土的量，设置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堆放场地，分类管理，可利用的渣土尽量在场址内周转，就地利用，以防污染周围的水体水质和影响周围环境。 （2）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包括施工建材包装纸、水泥袋以及一些残钢等废弃材料应集中收集至固废临时贮存点，回收利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大量余泥、渣土、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固体废物，先进行回收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垃圾需将施工渣土运到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消纳地点。 （3）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4）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均按指定路线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5）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计划，避免在行车高峰时运输。 采取上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现场已平整，因此施工期只要做好水土保持措施，对当地的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大米加工过程中抛光用水，根据前文分析，抛光用水不产生废水，仅生活用水过程产生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计算可知，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400\text{m}^3/\tex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_5、SS、$\text{NH}_3\text{-N}$、动植物油。项目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设置食堂，不含厨房废水，产生浓度依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核算。项目生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400t/a	产生浓度（mg/L）	6-9	250	110	100	20	50
	产生量（t/a）	/	0.1	0.044	0.04	0.008	0.02
	治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排放浓度（排出厂界）（mg/L）	6-9	213	100	70	19	25
	排放量（排出厂界）（t/a）	/	0.0852	0.04	0.028	0.0076	0.01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生活废水治理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为一般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洗手、冲厕废水，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氨氮，污染物浓度不高。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三级化粪池工作过程大致分为四个环节：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粪液排放。

三级化粪池的工作原理：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的作用。

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成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

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技术上是可行的。

(2) 废水纳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①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位于平远县石正镇潭头村乌石头，占地面积为 5670m²，主要收集处理园区入驻企业经预处理达标后的工业废水及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4000 m³/d。

②污水处理工艺及出水水质要求

目前采用“粗格栅+化学反应沉淀+一体化改良型氧化沟+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排入乌石涌，最终汇入石正。

③污水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纳污范围内，结合表 3-8 和表 4-1 的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的污染物浓度低于该污水厂进水水质限值浓度（见下表），因此符合该污水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表 4-2 园区污水厂生活污水接管水质限值单位：mg/L

项目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	6-9	≤404	≤246	≤27.6	≤325	≤37

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0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1400 m³/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m³/d，上述废水仅占余量的 0.06%。因此，从水量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也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所排生活污水从水量和水质方面分析，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表 4-3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园区污水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	三级化粪池	是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SS、氨氮、动植物油	处理厂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	--	--	--	--

表 4-4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5°51'31.93"	24°30'31.68"	400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6: 00~次日 2: 00	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40
									pH	6-9
									SS	20
									动植物油	3
									BOD ₅	20
									氨氮	8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213	0.0852
2		BOD ₅	100	0.04
3		SS	70	0.028
4		NH ₃ -N	19	0.0076
5		动植物油	25	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852
		BOD ₅		0.04
		SS		0.028
		NH ₃ -N		0.0076
		动植物油		0.01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乌石涌，最终汇入石正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米加工中心和大米烘干中心的粉尘、仓储区 1#和 2#平房仓干谷输送过程的无组织溢散粉尘，及因谷物熏蒸杀虫时段无组织排放的磷化氢气体。 另外生产辅助用房的备用柴油发电机房拟设置 1 台柴油发电机（功率为 400kW）作为应急电源，但根据南方电网公告的有关信息，梅州市年平均停电时间约 5 小时，因此备用柴油发电机用时极少，排放的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极少，经柴油发电机自带顶部排气孔排放。参考同类项目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且对排放速率无要求。因此此处仅进行定性分析，后续不定量进行计算尾气产排情况。 1、废气源强核算 （1）卸粮粉尘 项目在大米加工中心和烘干中心之间设置有卸粮棚，粮食卸料倾倒至粮坑时会产生粉尘，主要为细小的谷糠，粉尘产生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九兹等编著，张良壁等编译）第五章节表 5-1 谷物贮仓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卡车卸料的系数—卸料起尘量为 0.3kg/t，本项目购入的湿稻谷和干稻谷最大量为 62000t/a，则卸粮坑产生的粉尘量为 18.6t/a。 建设单位拟在卸粮坑两侧边缘设置侧吸集气罩（有边，罩口风速为 4.0m/s），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的收集效率，卸粮坑侧吸集气罩参考“半密闭型集气设备”中“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的收集效率，为 65%，本项目考虑卸粮粉尘颗粒较大，收集效率按 70%计算，经收集的废气通过除尘风网引入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收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提高布袋除尘器效率的主要控制途径》（闫凤林 中国科技纵横 2011 年 第 9 期）中“通常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99%以上”，本评价处理效率以 99%计取，未收集的粉尘通过无组织溢散。则卸粮坑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18.6 \times 0.7 \times (1-0.99) = 0.1302\text{t/a}$，无组织排放约 $18.6 \times 0.3 = 5.58\text{t/a}$。 本项目卸粮坑侧吸集气罩罩口宽为 1m，罩口距控制点距离为 0.3m。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 17-8 各种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表中——一条缝侧集罩——
--------------	---

台上有边的计算公式可知：

$$Q = 2 * B * x * V$$

式中： B 为罩口宽度，单位 m ，项目集气罩口宽度为：1m；

V 为罩口风速， m/s ，一般取值范围为 1~10 m/s ，本次取值 4 m/s ； x 为罩口至控制点距离， m ，项目集气罩至控制点距离约 0.3 m 。

综上所述，卸粮坑 2 个集气罩收集风量共约 4.8 m^3/s ，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本次环评建议设计的总风量约为 18000 m^3/h 。

（2）初清理粉尘

湿稻谷在烘干前通过初清筛、旋振筛进行清理，清理后通过提升设备输送到湿粮仓（烘前仓），湿粮中夹杂的轻杂质在筛分和输送过程会散逸形成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131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中 131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稻谷清理、碾磨、除尘的产污系数为 0.015 kg/t - 原料”，本项目年初清理稻谷 12000 t/a ，经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0.18 t/a 。

本项目 1 台旋振筛和初清筛设备为封闭设备（均含垂直吸风道），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输送到对应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共 1 套），处理后粉尘和烘干粉尘经 15 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 254 页表 6-11 所示，谷物粉尘垂直管或水平管最低空气流速为 10 m/s 、12 m/s ，为了更好的收集效果，本项目垂直集尘管风速取 16 m/s ，每条固定规格集气管所需风量=风管截面积×控制风速，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 = \pi * r^2 * v$$

式中： L —集气管所需风量， m^3/h ；

r —集气管半径， m ；

v —控制风速， m/s 。

本项目旋振筛、初清筛设备各设置 1 根集气管，管径 $\Phi 560mm$ ，则所需风量共 28360 m^3/h ，考虑到管道风量损耗，本项目预清理工序处风机风量设计量取 30000 m^3/h 。项目旋风除尘+脉冲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9% 计算，因旋振筛、初清筛设备均是整体密闭设备，其垂直集尘管也是紧密连接在设备上，只在下料口会产生无组织废气，运行过程中处于密闭负压状态，因此收集效率取 99%，未收集的粉尘按无组织排放核算。

综上，初清理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18 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1782 t/a ，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18 t/a 。

(3) 烘干粉尘

本项目共布设 8 套低温循环烘干机，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天然气等燃料消耗。系统工作所需热量由电热泵提供，电热泵消耗电能驱动压缩机运行，高压的液态工质经过膨胀阀后在蒸发器内蒸发为气态，并大量吸收空气中的热能，气态的工质被压缩机压缩成为高温、高压的气体，然后进入冷凝器释放热量将稻谷烘干，如此不断循环加热。因此，项目烘干过程不消耗燃料。

烘干机风机吹风冷却物料时会产生粉尘，烘干物料为含水分的湿润稻谷，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稻灰，与生物质成型燃料生产工艺中的烘干工艺类似，也是通过热风烘干物料（主要为秸秆、稻壳等），并进行风机冷却，因此烘干工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烘干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00401t/t-产品”。本项目年烘干的稻谷 12000t/a，经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48.12t/a。

本项目 8 台烘干机为封闭设备（留有出气口），产生的粉尘经垂直集尘管道收集后输送到对应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共 8 套），处理后各通过 15m 的 DA003—DA010 排气筒排放。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 254 页表 6-11 所示，谷物粉尘垂直管或水平管最低空气流速为 10m/s、12m/s，为了更好的收集效果，本项目各烘干机垂直集尘管风速取 16m/s，每条固定规格集气管所需风量=风管截面积×控制风速，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 = \pi * r^2 * v$$

式中：L—集气管所需风量，m³/h；

r—集气管半径，m；

v—控制风速，m/s。

本项目每台烘干机设置 1 根垂直集气管，管径 Φ600mm，则单台设备所需风量为 16277m³/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耗，本项目 8 台烘干机的风机风量设计风量各取 18000m³/h。项目旋风除尘+脉冲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9%计算，收集效率参考初清理过程中旋振筛、初清筛设备，取 99%，未收集的粉尘按无组织排放核算。

综上，烘干工序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48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48t/a。8 台烘干机的设备型号及垂直吸风道尺寸相同，因此有组织排放粉尘平均分配，即各台烘干机粉尘经垂直吸风道及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10）有组织排放量各为 0.06t/a。

(4) 干谷仓粉尘

烘干后稻谷经输送设备输送至干谷仓，干谷仓设置 1 根垂直集气管，烘干后稻谷输送至干谷仓后会散逸形成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131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中 131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稻谷清理、碾磨、除尘的产污系数为 0.015kg/t- 原料”，本项目烘干后稻谷为 10105t/a，经计算干谷仓粉尘产生量为 0.152t/a。

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输送到对应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共 1 套），处理后通过 15m 的 DA011 排气筒排放。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 254 页表 6-11 所示，谷物粉尘垂直管或水平管最低空气流速为 10m/s、12m/s，为了更好的收集效果，本项目干谷仓集尘管风速取 16m/s，每条固定规格集气管所需风量=风管截面积×控制风速，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 = \pi * r^2 * v$$

式中：L—集气管所需风量，m³/h；

r—集气管半径，m；

v—控制风速，m/s。

根据设计资料，干谷仓侧墙设置 1 根垂直集气管，管径 Φ500mm，则单台设备所需风量为 11304m³/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耗，本项目干谷仓风机风量设计风量取 12000m³/h。项目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9%计算，干谷仓整体处于负压状态，收集效率取 99%，未收集的粉尘按无组织排放核算。

综上，干谷仓粉尘产生量为 0.152t/a，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15t/a，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1 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152t/a。

(5) 去石粉尘、砻谷、谷糙分离粉尘

因稻谷表层携带粉尘或砻谷后形成粉尘，在去石、砻谷及谷糙分离、碾米、抛光等各个工序均会产生粉尘，另外砻谷、谷糙分离以及后续其他工段加工产生的稻壳经收集进入稻壳仓，经粉碎机粉碎过后形成副产品统糠，该工序也产生粉尘。上述各个工序颗粒物产生情况，类比《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米业分公司年产大米 15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应工序（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抛光工序以及统糠加工工序）污染物产生系数，（该环评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于 2021 年已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穗南环管影〔2021〕15 号，该环评过程采用了实测法进行核算各工序颗粒物的产排污情况，污染源监测工况为 100%，污染

源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项目类比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表 4-6 类比的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米业分公司年产大米 15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源强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CT202208097）	本项目
产品类型	大米（副产品统糠、碎米、异色米等）	丝苗米（副产品统糠、碎米、异色米等）
主要原辅材料	稻谷	稻谷
生产工艺	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抛光、统糠加工（破碎）、色选分级	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抛光、稻壳加工（破碎）、色选分级
产品规模	年产 15000 吨大米	年产 30000 吨丝苗米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
处理设施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工况	100%	100%

综上所述，从产品、原料、产品规模、污染物类型、工艺、处理设施等进行分析，具有类比可行性。根据类比项目各工序排气筒污染物产生情况及产量情况，部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系数如下表所示：

表 4-7 类比项目各工序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生产工序	处理前产生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产生量 (t/a)	合计 (t/a)
G3	去石、谷糙分离	8.9	2400	21.36	23.133
G11	去石	1.97	900	1.773	
G6	砻谷	8.9	2400	21.36	21.36
G23	谷糠（稻壳）粉碎加工	33.6	2400	80.64	161.28
G24		33.6	2400	80.64	
G16	白米分级、色选、计量	0.365	900	0.328	0.595
G17		0.297	2400	0.267	

根据《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米业分公司年产大米 15000 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表中，该项目“G3、G11、G16、G17、G24”排气筒处理前产生速率为污染源监测报告中的实测数据，其他排气筒则是类比与其相似工序的排放口监测数据进行分析，上述排放速率均为实测数据中的最大值。根据上述实测数据，获得如下各工序有组织产生系数。其中类比项目去石、谷糙分离、砻谷、谷糠（稻壳）粉碎加工、白米分级、色选、计量属于连续密闭工序，因此均按照有组织 100%收集核算。而本项目各工序非连续布置，因此在密闭负压情况下，考虑有组织收集效率为 99%。

表 4-8 类比项目各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情况

工序	有组织产生量 (t/a)	产品年 产量 (t/a)	有组织产生系数 (kg/t-产品)	有组织 收集效 率	有组织+无组织产 生系数 (kg/t-产 品)
去石	6.501	15000	0.433	100%	0.433
谷糙分离	16.632		1.109		1.109
砻谷	21.36		1.424		1.424
谷糠（稻壳） 粉碎加工	161.28		10.752		10.752
白米分级、 色选、计量	0.595		0.04		0.04

本项目年加工生产丝苗米 30000t/a，本项目大米加工工段产生的粉尘经离心风机抽风形成负压，通过集尘管道收集后输送到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面分析，项目各工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9%计算。

由于去石、砻谷、谷糙分离均为整体负压密闭设备，参考前面设备收集效率，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粉尘收集效率取 99%。因大米加工中心场地限制，建设单位将上述工序中去石、砻谷、谷糙分离布置于大米烘干中心。其中去石、砻谷、谷糙分离各对应一套垂直集气管和粉尘收集处理系统，垂直集气管均与设备紧密连接。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 254 页表 6-11 所示，谷物粉尘垂直管或水平管最低空气流速为 10m/s、12m/s，为了更好的收集效果，本项目集尘管风速取 16m/s，每条固定规格集气管所需风量=风管截面积×控制风速，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 = \pi * r^2 * v$$

式中：L—集气管所需风量，m³/h；

r—集气管半径，m；

v—控制风速，m/s。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去石机、砻谷机各设置 1 根垂直集尘管，管径 Φ500mm，则所需风量为 11304m³/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耗，本项目去石机和砻谷机的风机设计风量各取 12000m³/h。项目年加工生产丝苗米 30000t/a，因此根据表 4-8 中的颗粒物产生系数，去石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12.99t/a，通过集尘管道收集后输送到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2 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8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99t/a。砻谷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42.72t/a，通过集尘管道收集后输送到旋风除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3 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42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272t/a。

	谷糙分离工序设置的垂直集尘管管径为$\Phi 660\text{mm}$，则所需风量为$19696\text{m}^3/\text{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耗，本项目谷糙分离风机设计风量取$21000\text{m}^3/\text{h}$。谷糙分离工艺粉尘产生量为33.27t/a，通过集尘管道收集后输送到旋风除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 DA014 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0.33t/a，无组织排放量为0.33t/a。 （6）碾米粉尘 另外本项目共四台碾米机布置于大米加工中心，各设置 1 根垂直集尘分管，合并后形成垂直集尘总管，管径$\Phi 640\text{mm}$，则所需风量为$18520\text{m}^3/\text{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耗，本项目四台碾米的风机总设计风量取$20000\text{m}^3/\text{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131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中 131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稻谷清理、碾磨、除尘的产污系数为0.015kg/t-原料”，本项目年加工稻谷50000t/a，碾米工艺粉尘产生量为0.75t/a，通过集尘管道收集后输送到旋风除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 DA015 高空排放。参考前面分析的收集效率 99%及处理效率 99%，核算有组织排放量0.007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75t/a。 （7）抛光粉尘 本项目大米加工中心共有三台抛光机设置在两个抛光车间，其中抛光车间 1 设置两台抛光机，抛光车间 2 设置一台抛光机，抛光机均设置有垂直集尘管，单台抛光机垂直集尘管管径为$\Phi 400\text{mm}$，则所需风量为$7235\text{m}^3/\text{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耗，本项目单台抛光机的设计风量取$7500\text{m}^3/\text{h}$，则抛光车间 1 的风机总风量为$15000\text{m}^3/\text{h}$，抛光车间 2 的风机风量为$7500\text{m}^3/\text{h}$。抛光工序粉尘产生量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上册）中“1310 谷物磨制行业产排污系数表”，抛光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0.015kg/吨原料。本项目年加工稻谷50000t/a，抛光工艺粉尘产生量为0.75t/a，抛光车间 1 和抛光车间 2 均设置集尘管道收集及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9%，因两车间垂直集尘管均与抛光机紧密连接，处理效率取 99%。抛光车间 1 的粉尘产生量为0.5t/a，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 DA016 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t/a；抛光车间 2 的粉尘产生量为0.25t/a，处理后经17m高排气筒 DA017 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5t/a。 （8）色选分级粉尘 本项目大米加工中心色选工艺设置于色选分级车间 1 和色选分级车间 2，各在车间
--	--

顶部设置 1 根垂直集尘管，根据表 4-8 的类比情况，色选分级等的产污系数为 0.04kg/t-产品”，本项目加工的丝苗米为 30000t/a，经计算色选分级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1.2t/a。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输送到对应的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两色选车间各 1 套），处理后各通过 17m 的 DA018 和 DA019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参考前面分析过程，根据设计资料，两个色选车间各设置 1 根垂直集尘管，管径 $\Phi 660\text{mm}$ ，则所需风量为 $19696\text{m}^3/\text{h}$ ，考虑到管道风量损耗，本项目色选车间风机风量设计值取 $21000\text{m}^3/\text{h}$ 。项目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9%计算，色选车间整体处于负压状态，参考“粤环函〔2023〕538 号”文件，收集效率取 90%，未收集的粉尘按无组织排放核算。因此色选车间 1 和色选车间 2 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54t/a，分别经 17m 高排气筒 DA018 和 DA019 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量分别约 0.06t/a。

（9）包装粉尘

本项目大米加工中心成品米包装设置于包装车间，包装车间在顶部设置 1 根垂直集尘管。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石灰包装的粉尘排放因子，即粉尘产生量为 0.125kg/t（包装量），本项目包装的丝苗米为 30000t/a，同时对碎米、异色米、谷糠、米糠等都需要打包，根据表 2-5 中数据，上述副产品年产出量为 19797.7t/a，打包后存放于副产品区，则包装的粉尘量总计为 6.23t/a。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管道收集后输送到对应的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共 1 套），处理后各通过 15m 的 DA020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参考前面分析过程，根据设计资料，包装车间设置 1 根垂直集尘管，管径 $\Phi 400\text{mm}$ ，则所需风量为 $7234\text{m}^3/\text{h}$ ，考虑到管道风量损耗，本项目包装车间风机风量设计值取 $8000\text{m}^3/\text{h}$ 。项目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9 %计算，包装车间整体处于负压状态，参考“粤环函〔2023〕538 号”文件，收集效率取 90%，未收集的粉尘按无组织排放核算。因此包装车间粉尘有组织排放量约 0.0561t/a，经 17m 高排气筒 DA020 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量约 0.623t/a。

（10）谷糠（稻壳）粉碎加工粉尘

本项目谷糠（稻壳）粉碎加工车间设备设置 1 根垂直集尘管，管径 $\Phi 500\text{mm}$ ，则根据前面分析，所需风机风量为 $11304\text{m}^3/\text{h}$ ，考虑到管道风量损耗，本项目稻壳加工车间的风机设计风量取 $12000\text{m}^3/\text{h}$ 。项目年加工丝苗米 30000t/a，因此根据表 4-8 中的颗粒物产生系数，谷糠（稻壳）粉碎加工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322.56t/a，通过集尘管道收集后输送到旋风除尘+脉冲除尘器处理。因谷糠（稻壳）粉碎加工为整体密闭设备，垂直集

尘管与设备紧密连接，参考前面设备收集效率，粉尘收集效率为 99%，同时粉尘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21 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3.1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3.2256t/a。

（11）仓储区干谷输送过程的无组织溢散粉尘

本项目 1#、2#平房仓谷物总仓储能力为 15000 吨，各 7500 吨，仓储的干谷原粮可以是烘干后的谷物，也可以是外购的已经过烘干的谷物暂存于平房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1#、2#平房仓按照物料出库和入库每年两次物料装卸计算，则干谷进出库装卸总量为 60000t/a，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三章中“物料的装卸运输”中粒料卸料过程中的起尘系数为 0.01kg/t 卸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6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2）熏蒸废气（以臭气浓度计）

本项目仓储的粮食根据实际情况（粮食储存状况，是否生虫）对在库房内的粮食进行熏蒸杀虫，一年熏蒸一次。准备熏蒸时，定好熏蒸计划，熏蒸时，封闭库房通风处，库房内设有通气管道，将磷化铝片剂放入磷化氢发生器熏蒸设备中，开启熏蒸设备，使磷化氢气体通过通气管道在粮堆内均匀分布，达到杀虫效果（熏蒸时间为 7-15 天）。本项目采用膜下环流熏蒸，粮面下铺设管道，粮面上覆盖塑料薄膜，熏蒸气体在粮面以下的粮堆内循环，即熏蒸气体在堆粮线以下范围。

当熏蒸密闭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或预期效果后，即可散气，散气采用环流风机和轴流风机循环通风散气方式，散气时间一般为 5~7 天，每天固定一段时间散气。散气过程产生少量磷化氢气体。

根据经验数据，磷化铝使用量约为 6-9g/m³（本次环评取 7.5g/m³），本项目 1#、2#平房仓建筑面积均为 1491.64m²，堆粮线为 7.5m，用作粮仓熏蒸的磷化铝含量为 56.0%~58.5%（本环评取 57%），则本项目磷化铝用量约为 0.168t，有效含量约为 0.096t。磷化氢的产生量按照化学反应式计算，反应式如下：



58 54 78 34

PH_3 产生量为 $=0.096 \times 34/58 \approx 0.056\text{t}$ 。

故本项目 PH_3 排放量为 0.056t，排放速率为 1kg/h（熏蒸排放时间为 56h/a）。熏蒸过程中通过加强仓库气密性，熏蒸后的散气尽量选择无风或西南风天气进行，可避免对西南方向坪湖村居民的危害。

	综上所述，上述各工序粉尘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所示。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各工序粉尘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卸粮粉尘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3.02	2.604	144.667	18000	70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0.1302	0.02604	1.447	5000
		无组织	颗粒物	5.58	1.116	/	/	/	车间密闭及加强废气收集处理	/	/	5.58	1.116	/	
	初清理粉尘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	0.1782	0.036	1.188	30000	99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0.0018	0.00036	0.012	5000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8	0.000	/	/	/	车间密闭及加强废气收集处理	/	/	0.0018	0.00036	/	
	烘干机 1 粉尘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5.955	1.191	66.165	18000	99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0.06	0.012	0.66	5000
		无组织	颗粒物	0.060	0.012	/	/	/	车间密闭及加强废气收集处理	/	/	0.06	0.012	/	
	烘干机 2 粉尘	有组织 DA004	颗粒物	5.955	1.191	66.165	18000	99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0.06	0.012	0.66	5000

		无组织	颗粒物	0.06	0.012	/	/	/	车间密闭及加强废气收集处理	/	/	0.06	0.012	/	
	烘干机 3 粉尘	有组织 DA005	颗粒物	5.955	1.191	66.165	18000	99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0.06	0.012	0.66	5000
		无组织	颗粒物	0.060	0.012	/	/	/	车间密闭及加强废气收集处理	/	/	0.06	0.012	/	
	烘干机 4 粉尘	有组织 DA006	颗粒物	5.955	1.191	66.165	18000	99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0.06	0.012	0.66	5000
		无组织	颗粒物	0.060	0.012	/	/	/	车间密闭及加强废气收集处理	/	/	0.06	0.012	/	
	烘干机 5 粉尘	有组织 DA007	颗粒物	5.955	1.191	66.165	18000	99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0.06	0.012	0.66	5000
		无组织	颗粒物	0.060	0.012	/	/	/	车间密闭及加强废气收集处理	/	/	0.06	0.012	/	
	烘干机 6 粉尘	有组织 DA008	颗粒物	5.955	1.191	66.165	18000	99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	99	是	0.06	0.012	0.66	5000
		无组织	颗粒物	0.060	0.012	/	/	/	车间密闭及加强废气收集处理	/	/	0.06	0.012	/	

	烘干机 7 粉尘	有组织 DA009	颗粒物	5.955	1.191	66.165	180 00	99	旋风除尘+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	是	0.06	0.012	0.66	5000
		无组织	颗粒物	0.060	0.012	/	/	/	车间密闭 及加强废 气收集处 理	/	/	0.06	0.012	/	
	烘干机 8 粉尘	有组织 DA0010	颗粒物	5.955	1.191	66.165	180 00	99	旋风除尘+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	是	0.06	0.012	0.66	5000
		无组织	颗粒物	0.060	0.012	/	/	/	车间密闭 及加强废 气收集处 理	/	/	0.06	0.012	/	
	干谷 仓粉 尘	有组织 DA0011	颗粒物	0.15048	0.030	2.508	120 00	99	旋风除尘+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	是	0.0015	0.0003	0.03	5000
		无组织	颗粒物	0.00152	0.000	/	/	/	车间密闭 及加强废 气收集处 理	/	/	0.00152	0.000	/	
	去石 粉尘	有组织 DA0012	颗粒物	12.8601	2.572	214.335	120 00	99	旋风除尘+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	是	0.1286	0.0257	2.14	5000
		无组织	颗粒物	0.1299	0.026	/	/	/	车间密闭 及加强废 气收集处 理	/	/	0.1299	0.026	/	
	砻谷 粉尘	有组织 DA0013	颗粒物	42.2928	8.459	704.88	120 00	99	旋风除尘+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	是	0.423	0.085	7.05	5000
		无组织	颗	0.4272	0.085	/	/	/	车间密闭	/	/	0.4272	0.085	/	

			粒 物						及加强废 气收集处 理						
谷糙 分离 工序 粉尘	有组织 DA0014	颗 粒 物	32.9373	6.587	313.688571	210 00	99	旋风除尘+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	是	0.33	0.066	3.14	5000	
	无组织	颗 粒 物	0.33	0.067	/	/	/	车间密闭 及加强废 气收集处 理	/	/	0.33	0.067	/		
碾米 工序 粉尘	有组织 DA0015	颗 粒 物	0.7425	0.149	7.425	200 00	99	旋风除尘+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	是	0.0074	0.0015	0.074	5000	
	无组织	颗 粒 物	0.0075	0.0015	/	/	/	车间密闭 及加强废 气收集处 理	/	/	0.0075	0.001	/		
抛光 车间 1 粉 尘	有组织 DA0016	颗 粒 物	0.495	0.099	6.6	150 00	99	旋风除尘+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	是	0.005	0.001	0.07	5000	
	无组织	颗 粒 物	0.005	0.001	/	/	/	车间密闭 及加强废 气收集处 理	/	/	0.005	0.001	/		
抛光 车间 2 粉 尘	有组织 DA0017	颗 粒 物	0.2475	0.050	6.6	750 0	99	旋风除尘+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	是	0.0025	0.0005	0.07	5000	
	无组织	颗 粒 物	0.0025	0.001	/	/	/	车间密闭 及加强废 气收集处 理	/	/	0.0025	0.001	/		
色选	有组织	颗	0.54	0.108	5.143	210	90	旋风除尘+	99	是	0.0054	0.001	0.05	5000	

	分级 车间 1 粉 尘	DA0018	粒 物				00		脉冲布袋 除尘器						
		无组织	颗 粒 物	0.06	0.012	/	/	/	车间密闭 及加强废 气收集处 理	/	/	0.06	0.012	/	
	色选 分级 车间 2 粉 尘	有组织 DA0019	颗 粒 物	0.54	0.108	5.143	210 00	90	旋风除尘+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	是	0.0054	0.001	0.05	5000
		无组织	颗 粒 物	0.06	0.012	/	/	/	车间密闭 及加强废 气收集处 理	/	/	0.06	0.012	/	
	包装 工序 粉尘	有组织 DA0020	颗 粒 物	5.607	1.121	140.175	800 0	90	旋风除尘+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	是	0.0561	0.011	1.40	5000
		无组织	颗 粒 物	0.623	0.125	/	/	/	车间密闭 及加强废 气收集处 理	/	/	0.623	0.125	/	
	谷糠 (稻 壳) 粉碎 加工 粉尘	有组织 DA0021	颗 粒 物	319.3344	63.867	5322.24	120 00	99	旋风除尘+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	是	3.19	0.639	53.22	5000
		无组织	颗 粒 物	3.2256	0.645	/	/	/	车间密闭 及加强废 气收集处 理	/	/	3.2256	0.645	/	
	仓储 区干 谷输 送溢 散粉	无组织	颗 粒 物	0.6	0.120				车间密闭			0.6	0.120		5000

尘														
平房 仓熏 蒸废 气	无组织	磷 化 氢	0.056	1	/	/	/	仓库密 闭，散气 尽量选择 无风天气 进行	/	/	0.056	1	/	56

表 4-10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 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气筒温 度（℃）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³ ）	速率限值 （kg/h）
卸粮粉尘 排放口	颗粒物	E115°50'41.194"	N24°30'51.409"	15	0.6	25	DA001	一般排放 口	120	1.45
初清理粉 尘排放口	颗粒物	E115°50'41.861"	N24°30'52.278"	15	0.8	25	DA002	一般排放 口	120	1.45
烘干机 1 粉尘排放 口	颗粒物	E115°50'41.986"	N24°30'52.625"	15	0.6	50	DA003	一般排放 口	120	1.45
烘干机 2 粉尘排放 口	颗粒物	E115°50'42.068"	N24°30'52.635"	15	0.6	50	DA004	一般排放 口	120	1.45
烘干机 3 粉尘排放 口	颗粒物	E115°50'42.165"	N24°30'52.621"	15	0.6	50	DA005	一般排放 口	120	1.45
烘干机 4 粉尘排放 口	颗粒物	E115°50'42.261"	N24°30'52.621"	15	0.6	50	DA006	一般排放 口	120	1.45
烘干机 5 粉尘排放 口	颗粒物	E115°50'42.372"	N24°30'52.587"	15	0.6	50	DA007	一般排放 口	120	1.45

烘干机 6 粉尘排放 口	颗粒物	E115°50'42.464"	N24°30'52.601"	15	0.6	50	DA008	一般排放 口	120	1.45
烘干机 7 粉尘排放 口	颗粒物	E115°50'42.580"	N24°30'52.587"	15	0.6	50	DA009	一般排放 口	120	1.45
烘干机 8 粉尘排放 口	颗粒物	E115°50'42.701"	N24°30'52.567"	15	0.6	50	DA010	一般排放 口	120	1.45
干谷仓粉 尘排放口	颗粒物	E115°50'41.016"	N24°30'52.664"	15	0.5	25	DA011	一般排放 口	120	1.45
去石粉尘 排放口	颗粒物	E115°50'41.194"	N24°30'52.133"	15	0.5	25	DA012	一般排放 口	120	1.45
砻谷粉尘 排放口	颗粒物	E115°50'41.470"	N24°30'52.104"	15	0.5	25	DA013	一般排放 口	120	1.45
谷糙分离 工序粉尘 排放口	颗粒物	E115°50'40.987"	N24°30'52.167"	15	0.68	25	DA014	一般排放 口	120	1.45
碾米工序 粉尘排放 口	颗粒物	E115°50'40.330"	N24°30'50.820"	17	0.66	25	DA015	一般排放 口	120	1.83
抛光车间 1 粉尘排 放口	颗粒物	E115°50'41.223"	N24°30'50.704"	17	0.58	25	DA016	一般排放 口	120	1.83
抛光车间 2 粉尘排 放口	颗粒物	E115°50'41.363"	N24°30'50.689"	17	0.4	25	DA017	一般排放 口	120	1.83
色选分级 车间 1 粉 尘排放口	颗粒物	E115°50'41.527"	N24°30'50.685"	17	0.68	25	DA018	一般排放 口	120	1.83
色选分级 车间 2 粉	颗粒物	E115°50'40.499"	N24°30'50.796"	17	0.68	25	DA019	一般排放 口	120	1.83

尘排放口										
包装工序 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E115°50'41.692"	N24°30'50.689"	17	0.42	25	DA020	一般排放口	120	1.83
谷糠（稻壳）粉碎加工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E115°50'40.620"	N24°30'52.398"	15	0.5	25	DA021	一般排放口	120	1.45

表 4-11 项目无组织排放信息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大米加工中心、大米烘干中心及仓储区各工序	颗粒物	加强各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措施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中相应厂界浓度限值		1	11.5378			
2	谷物仓储熏蒸杀虫	臭气浓度	熏蒸期间加强密闭，熏蒸后散气尽量选择无风天气进行			20（无量纲）	0.056			

表 4-12 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核算（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有组织+无组织）
1	颗粒物	16.3036
2	磷化氢	0.056

2、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米烘干中心及大米加工中心各工艺排气筒 DA001-DA021 测点位	颗粒物	1 次/ 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4-1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中相应厂界浓度限值

3、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农副食品加工及仓储，涉及卸料、烘干、破碎等工艺流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卸料、干燥、破碎等工序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本项目采用的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以上工程分析及污染物核算内容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各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相应限值要求。通过加强厂房内各车间密闭并加强有组织收集措施，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厂界外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距离本项目约 117 米的坪湖村。本项目采用的旋风除尘和脉冲布袋除尘器技术成熟有效，切实可行，可保证生产废气达标排放；各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输送，厂房阻隔，加强车间密闭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本项目在 1#、2#平房仓谷物熏蒸杀虫过程中在平房仓内通入磷化氢气体，熏蒸气体在熏蒸后无组织排出。通过熏蒸过程落实密闭措施，熏蒸后的散气选择无风或西南风天气进行，可避免对西南方向坪湖村居民造成危害。因熏蒸过程磷化氢年使用量较少，每年熏蒸次数较少，因此熏蒸气体磷化氢无组织排放通过落实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大米加工、烘干生产设备和屋顶风机机械噪声。评价标准北面、东面厂界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西面、南面厂界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

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预测只考虑距离的衰减和建筑墙体的隔声量，空气吸收因本建设项目噪声源离预测点较近而忽略不计。本项目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噪声，考虑到各噪声源的距离，将布置设备的车间噪声源简化为一个等效点声源处理。

根据项目设备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预测模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 (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A.5）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 (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自

由声场，则式（A.5）等效为式（A.7）或式（A.8）：

$$L_p(r) = L_W - 20 \lg r - 11 \quad (\text{A.7})$$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 \lg r - 11 \quad (\text{A.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A.5）等效为式（A.9）或式（A.10）：

$$L_p(r) = L_W - 20 \lg r - 8 \quad (\text{A.9})$$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 \lg r - 8 \quad (\text{A.1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b) 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具有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按式（A.11）计算：

声源在自由空间中辐射声波时，其强度分布的一个主要特性是指向性。例如，喇叭发声，其喇叭正前方声音大，而侧面或背面就小。

对于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其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L_p(r)_\theta]$ ：

$$L_p(r)_\theta = L_W - 20 \lg r + D_{l\theta} - 11 \quad (\text{A.11})$$

式中：

$L_p(r)_\theta$ ——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_{I\theta}$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I\theta} = 10 \lg R_\theta$, 其中, R_θ 为指向性因数, $R_\theta = I_\theta / I$, 其中, I 为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θ 为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按式 (A.5) 计算具有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时, 式 (A.5) 中的 $L_p(r)$ 与 $L_p(r_0)$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倍频带声压级。

c) 反射体引起的修正 (ΔL_r)

如图 A.1 所示, 当点声源与预测点处在反射体同侧附近时, 到达预测点的声级是直达声与反射声叠加的结果, 从而使预测点声级增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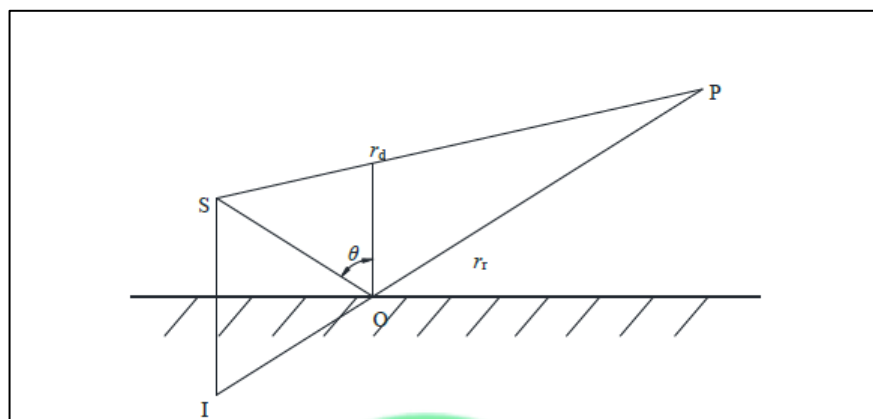


图 A.1 反射体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空间相对位置/m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大米加工中心	分级筛 1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于封闭隔声车间，基础减震，减震降噪10dB（A）	-140.03	118.26	1.2	3.37-58.87	60.31-61.12	昼间/夜间	20	34.31-35.12	1
	2		分级筛 2	75		-134.12	117.37	7.2	3.65-52.9	60.31-61.01	昼间/夜间	20	34.31-35.01	1
	3		分级筛 3	75		-121.71	116.48	1.2	3.26-50.09	60.31-61.17	昼间/夜间	20	34.31-35.17	1
	4		分级筛 4	75		-110.48	114.71	11.2	3.87-49.73	60.31-60.94	昼间	20	34.31-34.94	1
	5		包装设备组 1	75		-95.4	106.43	1.2	10.22-61.6	60.31-60.4	昼间	20	34.31-34.40	1
	6		包装设备组 2	75		-97.77	106.73	7.2	10.19-59.21	60.31-60.4	昼间	20	34.31-34.40	1
	7		抛光机 1	75		-121.41	109.09	1.2	9.2-42.8	60.31-60.43	昼间	20	34.31-34.43	1
	8		抛光机 2	75		-111.36	107.91	1.2	9.44-45.58	60.31-60.42	昼间	20	34.31-34.42	1
	9		抛光机 3	75		-115.8	108.5	7.2	9.4-42.91	60.31-60.42	昼间	20	34.31-34.42	1
	10		碾米机 1	75		-151.86	113.23	1.2	1.67-69.93	60.31-62.96	昼间	20	34.31-36.96	1
	11		碾米机 2	75		-145.35	112.34	1.2	4.9-63.36	60.31-60.71	昼间	20	34.31-34.71	1
	12		碾米机 3	75		-148.31	112.64	7.2	1.92-66.33	60.31-62.45	昼间	20	34.31-36.45	1
	13		碾米机 4	75		-142.99	111.16	11.2	7.38-60.86	60.31-60.49	昼间	20	34.31-34.49	1
	14		色选机 1	65		-143.28	119.14	1.2	2.82-62.21	50.31-50.57	昼间	20	24.31-24.57	1
	15		色选机 2	65		-132.64	117.37	7.2	3.49-51.43	50.31-51.07	昼间	20	24.31-25.07	1
	16		色选机 3	65		-119.93	116.19	1.2	3.37-50.02	50.31-51.12	昼间	20	24.31-24.35	1
	17		色选机 4	65		-112.84	115.3	7.2	3.52-50.02	50.31-51.06	昼间	20	24.31-25.06	1
	18	大米烘	初清理风机	70		-109.22	143.33	15.7	20.3-43.89	55.77-55.79	昼间	20	29.78-29.79	1
	19		初清筛	65		-114.41	147.4	1.2	20.38-38.2	50.77-50.79	昼间	20	24.77-24.79	1
	20		卸粮粉尘风机	70		-115.54	137.01	15.7	13.3-38.46	55.77-55.82	昼间	20	29.77-29.82	1

21	干 中 心	去石机	80	-137.67	155.79	1.2	14.04-29.44	65.77-65.81	昼间	20	39.77-39.81	1
22		去石风机	70	-137.96	149.88	15.7	14.53-60.35	55.77-55.81	昼间	20	29.77-29.81	1
23		干谷仓风机	70	-129.69	163.18	15.7	6.57-53.57	55.77-55.97	昼间	20	29.77-29.97	1
24		旋振筛	75	-132.64	158.45	1.2	11.62-55.99	60.77-60.83	昼间	20	34.77-34.83	1
25		清理风机	70	-126.14	157.86	15.7	11.42-49.47	55.77-55.84	昼间	20	29.77-29.84	1
26		烘干机 1	80	-105.15	153.04	1.2	13.66-46.64	65.77-65.82	昼间	20	39.77-39.82	1
27		烘干机 2	80	-100.64	152.14	1.2	14-51.23	65.77-65.81	昼间	20	39.77-39.81	1
28		烘干机 3	80	-96.35	151.46	1.2	14.16-55.57	65.77-65.81	昼间	20	39.77-39.81	1
29		烘干机 4	80	-92.73	150.79	1.2	14.38-59.25	65.77-65.81	昼间	20	39.77-39.81	1
30		烘干机 5	80	-88.89	150.56	1.2	11.65-63.08	65.77-65.83	昼间	20	39.77-39.83	1
31		烘干机 6	80	-86.38	150.49	1.2	9.14-65.58	65.77-65.88	昼间	20	39.77-39.88	1
32		烘干机 7	80	-83.45	150.12	1.2	6.19-68.53	65.77-66	昼间	20	39.77-40	1
33		烘干机 8	80	-80.8	149.75	1.2	3.52-71.21	65.77-66.45	昼间	20	39.77-40.45	1
34		烘干风机 1	70	-103.95	160.84	15.7	5.77-46.8	55.77-56.03	昼间	20	29.77-30.03	1
35		烘干风机 2	70	-100.33	160.03	15.7	6.13-50.49	55.77-56	昼间	20	29.77-30	1
36		烘干风机 3	70	-95.51	159.14	15.7	6.43-55.39	55.77-55.98	昼间	20	29.77-29.98	1
37		烘干风机 4	70	-92.01	158.79	15.7	6.36-58.9	55.77-55.99	昼间	20	29.77-29.99	1
38		烘干风机 5	70	-88.62	158.55	15.7	6.18-62.29	55.77-56	昼间	20	29.77-30	1
39		烘干风机 6	70	-85.7	157.97	15.7	6.4-65.26	55.77-55.99	昼间	20	29.77-29.99	1
40		烘干风机 7	70	-83.36	157.39	15.7	6.69-67.66	55.77-55.97	昼间	20	29.77-29.97	1
41		烘干风机 8	70	-80.32	157.04	15.7	3.83-70.72	55.77-56.35	昼间	20	29.77-30.35	1
42		砻谷机	80	-126.44	154.02	1.2	15.27-49.35	65.77-65.81	昼间	20	39.77-39.81	1
43		砻谷风机	70	-127.62	147.22	15.7	22.07-49.79	55.77-55.79	昼间	20	29.77-29.79	1
44		谷糙分离筛	75	-146.83	150.18	1.2	5.7-69.21	60.77-61.04	昼间	20	34.77-35.04	1
45		谷糙分离风机	70	-146.83	153.72	15.7	5.23-69.59	55.77-56.09	昼间	20	29.77-30.09	1

注：（1）以厂区东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E 115.845917629°，N24.513215511°）；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包装风机	-106.04	100.52	17.5	70	选用低噪声设	昼间/夜间

3	抛光风机 1	-121.12	102.89	17.5	70	备，基础减震， 减震降噪 5dB (A)	
5	抛光风机 2	-115.21	102	17.5	70		
7	混流通风机组 1	-50.73	92.97	14.33	70		
9	混流通风机组 2	-21.15	89.14	14.33	70		
11	混流通风机组 3	-49.6	111.49	14.33	70		
13	混流通风机组 4	-19.79	107.88	14.33	70		
15	混流通风机组 5	-49.15	137.24	14.33	70		
17	混流通风机组 6	-12.34	133.17	14.33	70		
19	混流通风机组 7	-10.08	152.82	14.33	70		
21	混流通风机组 8	-48.7	156.43	14.33	70		
23	环流风机组 1	-35.37	90.04	14.33	75		
25	环流风机组 2	-34.02	108.56	14.33	75		
27	环流风机组 3	-28.37	135.2	14.33	70		
29	环流风机组 4	-27.47	154.17	14.33	70		
31	碾米风机	-151.26	106.73	17.5	70		
33	色选分级风机 1	-145.35	105.55	17.5	70		
35	色选分级风机 2	-110.18	101.41	17.5	70		
37	轴流风机组 1	-56.38	110.36	14.33	70		
40	轴流风机组 10	-36.95	152.37	14.33	70		
41	轴流风机组 11	-20.47	151.01	14.33	70		
43	轴流风机组 12	-3.31	148.53	14.33	70		
45	轴流风机组 13	-54.34	140.85	14.33	70		
47	轴流风机组 14	-38.76	138.59	14.33	70		
49	轴流风机组 15	-20.92	137.01	14.33	70		
51	轴流风机组 16	-4.44	134.98	14.33	70		
54	轴流风机组 2	-14.37	105.17	14.33	70		
55	轴流风机组 3	-43.5	109.01	14.33	70		
58	轴流风机组 4	-27.24	106.98	14.33	70		
59	轴流风机组 5	-57.96	97.04	14.33	70		

62	轴流风机组 6	-44.63	95.46	14.33	70		
64	轴流风机组 7	-27.7	93.2	14.33	70		
66	轴流风机组 8	-14.37	91.62	14.33	70		
68	轴流风机组 9	-53.21	154.4	14.33	70		

注：以厂区东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E 115.845917629°，N24.51321551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X（m）	Y（m）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边界外 1m	1,631.58	830.07	/	/	/	/	65	55	46.33	46.33	达标	达标
2	南边界外 1m	1,347.72	710.01	/	/	/	/	65	55	47.02	47.02	达标	达标
3	西边界外 1m	1,103.30	885.82	/	/	/	/	70	55	46.57	46.57	达标	达标
4	北边界外 1m	1,363.15	997.30	/	/	/	/	70	55	51.50	51.50	达标	达标

注：以厂区东南角为相对坐标原点（E 115.845917629°，N24.513215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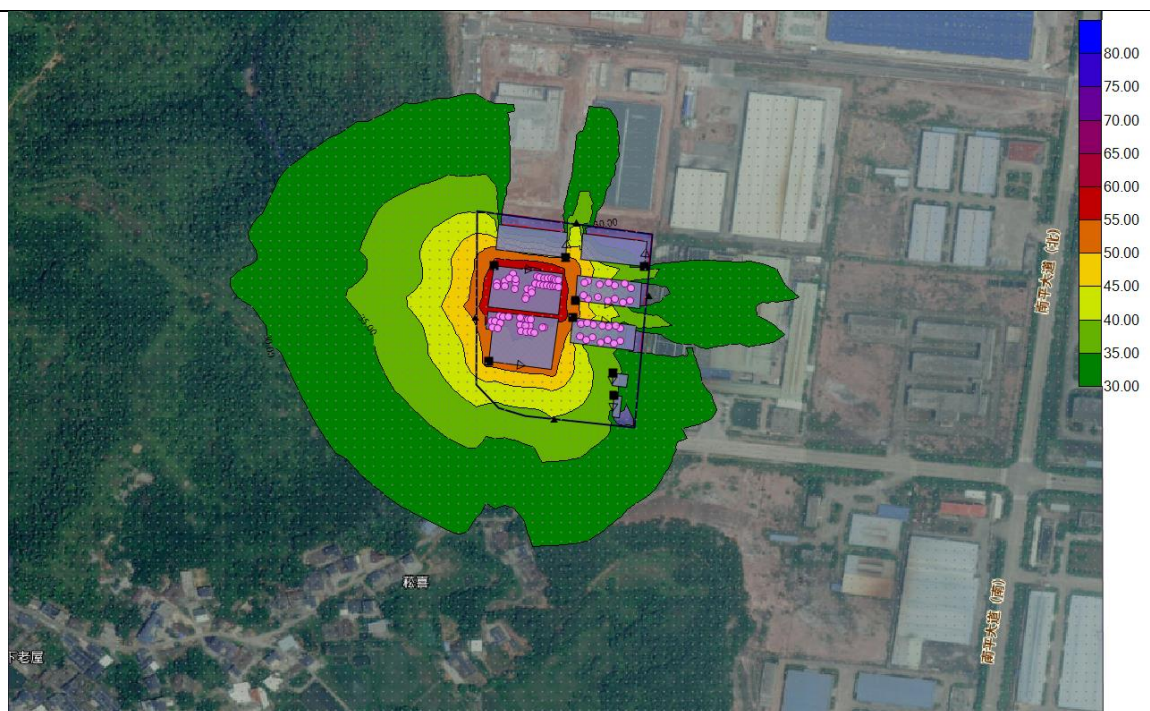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及周边噪声预测图

由上面预测结果及预测图可知，本项目运行后，在通过对生产车间的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东面、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西面、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2、噪声防治措施分析

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①选用性能好、噪声低的环保型机械设备（如选用低噪声风机等），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安排人员做好设备的日常运营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在良好工况下作业，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

③在较大的噪声源应安装专用机房内，对噪声源进行屏蔽、隔声、防震、消声、减小声能的辐射和传播，用隔声房间、隔声墙、安装消声器等环保措施，如风机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④机房砌实心墙砖，四壁顶棚挂贴吸声效果良好的吸声墙，护面采用铝制穿孔板，中间填吸声岩棉；机房的门窗采用标准隔声门窗；

⑤合理布局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在车间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⑥通过厂内绿化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厂内的闲置空余地带及其边界周围种植具有吸声效果的高大乔木，具有明显的降噪效果。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 厂界	北面、东面	连续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西面、南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各生产工艺分析，本次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0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25t/a。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臭气、孳生蚊蝇，以免影响附近环境。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石子、杂质

稻谷烘干与大米加工生产线，稻谷均经过旋振筛等筛分、去石过程，产生的大、小杂质主要为杂草、稻稃、砂石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去石工序产生石子、稗子等，石子、杂质约占稻谷总量的 0.3%，本项目年烘干及加工稻谷 62000 吨，则石子、杂质的产生量约为 186 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发布），该固废代码为：SW80，010-099-S80 中的其他农业废物，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2) 废弃包装材料

本项目大米和稻谷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发布），该固废代码为：SW17，900-003-S17 中废塑料包装，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1)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本项目各机械设备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生产设备一般半年检修一次，根据本项目机械设备数量情况，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6t/a，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5t/a。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和废机油危废代码 HW08，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仓，后续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本项目在机械设备维护和拆解操作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产生量约为 0.05t/a。含油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仓，后续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去向
1	石子、杂质	一般工业固废	186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2	废弃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1	交由资源回收单

									位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6.25	交由环卫部门处 置。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6	交由具有相应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的单位处置					
5	废机油桶		0.5						
6	含油废抹布及手 套		0.05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危险 废物 代码	产生 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 防治 措施
1	废机 油	HW08	HW08 900- 249- 08	0.6	设备 运行 和维 护	液	机油	6 个月	T, I	交由有危 险废物处 置资质单 位处置
2	废机 油桶	HW08	HW08 900- 249- 08	0.5		固	机油	6 个月	T, I	
3	含油 废抹 布及 手套	HW49	HW49 900- 041- 49	0.05		固	机油	6 个月	T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 所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 式	贮存能 力	贮存周 期
1	危险废 物暂存 间	废机油	HW08	900- 249-08	厂区内	10m²	胶桶密 封	0.5t	1 年
2		废机油 桶	HW08	900- 249-08			堆放	1t	
3		废含油 抹布及 手套	HW49	900- 041-49			胶桶密 封	0.5t	

4、固体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杂质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的建设要求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物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要求执行。

(2) 危险废物暂存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使用，其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 ①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②建立档案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③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④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五、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2 环境风险评价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

表 4-23 环境风险评价级别

序号	物料名称	风险物质	风险物质占比（%）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机油	机油	100	0.25	2500	0.0001

2	废机油	机油	100	0.6	2500	0.00024
3	熏蒸杀虫 药剂（磷 化铝）	20859-73-8	57	0.168	2.5	0.038304
4	磷化氢	7803-51-2	100	0.056	1	0.056
5	柴油	/	100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94724

根据上表，本项目 $Q=0.094724$ ，小于 1，因此本次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 $Q<1$ 时，本项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且风险等级为I级，仅需进行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本项目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机油、柴油	物料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物料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
1#、2#平房仓	磷化铝杀虫剂	磷化铝	泄漏	原料泄漏可能会影响人体健康。会伴生产生磷化氢有毒气体。	厂内员工及周边居民

3、风险防范措施

（1）机油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机油使用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日常巡查，严格杜绝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加强对机油、柴油原辅料及燃料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贮存间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贮存间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以减轻上述液体原料泄漏造成的危害。

（2）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

（3）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当原辅材料使用和管理不善，生产过程中包装材料遇明火时可能产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原辅材料现场火灾扑救主要采用干粉灭火为主。本项目建成后需强化环保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同时定期检查应急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可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的发挥作用。

（4）磷化铝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使用的磷化铝杀虫剂储存于粮仓阴凉处，远离明火、高热、氧化剂，设出入库台账，防止外泄。

2）平房仓内设置持续通风设施，上方通风、下部抽风，避免磷化铝因物料挥发，引发人员中毒的危险。生产人员必须接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专业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过考核严格，方可上岗作业。

3）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4）发生泄漏后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呼吸器。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六、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上述污水不含有毒有害难降解的污染物、重金属；项目磷化铝贮存间、三级化粪池和危废暂存间等地面进行硬底化和防渗防腐处理，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不存在间歇入渗、连续入渗、越流、径流等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排放的颗粒物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而且排放量较少，大气沉降对周边环境影响甚微。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范围均进行水泥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污染影响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间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生态

本项目用地位于平远县石正镇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且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采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大米烘干中心	有组织粉尘	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 DA001-DA014、DA021 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粉尘	密闭输送，厂房阻隔	
	大米加工中心	有组织粉尘	经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的排气筒 DA015-DA020 高空排放	
		无组织粉尘	密闭输送，厂房阻隔	
	1#、2#平房仓	无组织粉尘	密闭输送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中相应厂界浓度限值
		无组织磷化氢	熏蒸时仓库密闭，散气时尽量选择无风天气进行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采用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东面、北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西面、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源，无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弃包装材料交资源单位回收利用，石子、杂质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机油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机油使用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加强日常巡查，严格杜绝机油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加强对机油、柴油原辅料及燃料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贮存间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及防雨、防渗漏措施。 2、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同时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3、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当原辅材料使用和管理不善，生产过程中包装材料遇明火时可能产生火灾事故，火灾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直接造成影响。原辅材料现场火灾扑救主要采用干粉灭火为主。本项目建成后需强化环保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应急设施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可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的发挥作用。 4、加强对磷化铝杀虫剂的储存及使用管理，存储于粮仓阴凉处，远离明火、高热、氧化剂，设出入库台账，防止外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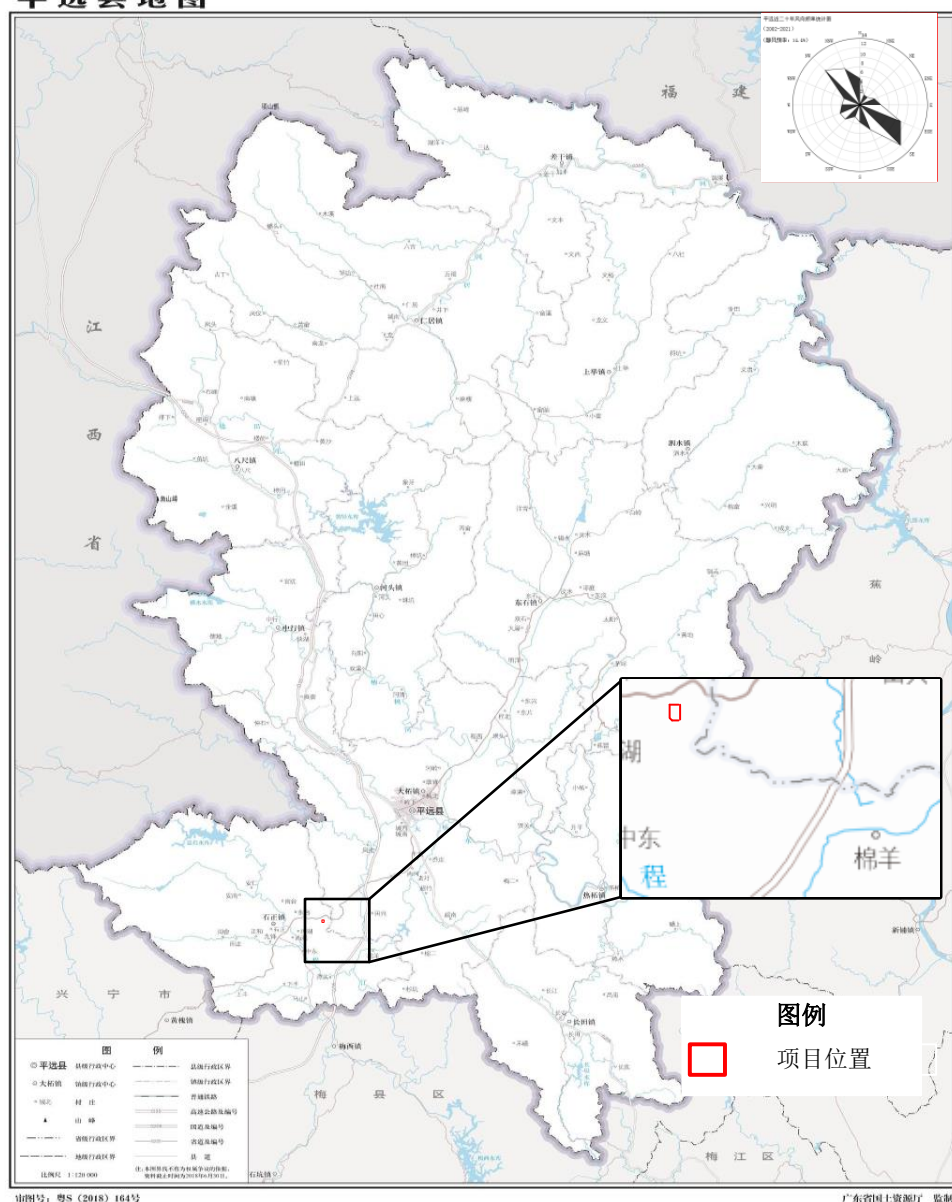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中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废气、生活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妥善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显著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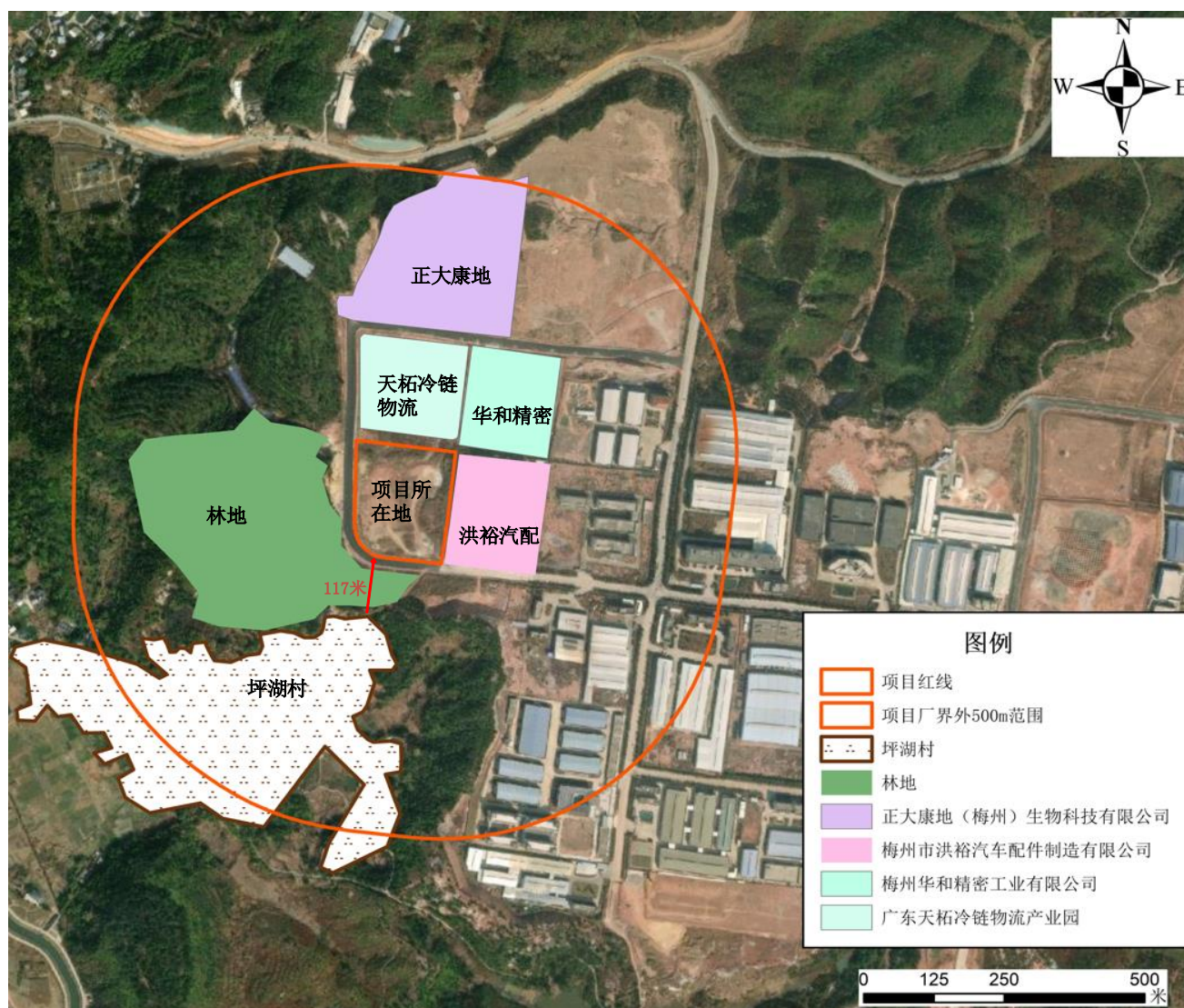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6.3036	0	16.3036	+16.3036
	磷化氢	0	0	0	0.056	0	0.056	+0.056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400	0	400	+400
	COD _{cr}	0	0	0	0.0852	0	0.0852	+0.0852
	NH ₃ -N	0	0	0	0.0076	0	0.0076	+0.0076
	BOD ₅	0	0	0	0.04	0	0.04	+0.04
	SS	0	0	0	0.028	0	0.028	+0.028
	动植物油	0	0	0	0.01	0	0.01	+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石子、杂质	0	0	0	186	0	186	+186
	废弃包装物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0	0	0	0.6	0	0.6	+0.6
	废机油桶	0	0	0	0.5	0	0.5	+0.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0	0	0	6.25	0	6.25	6.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平远县地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敏感点图



西面 林地



东面 梅州市洪裕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北面 广东天柘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及正大康地
(梅州)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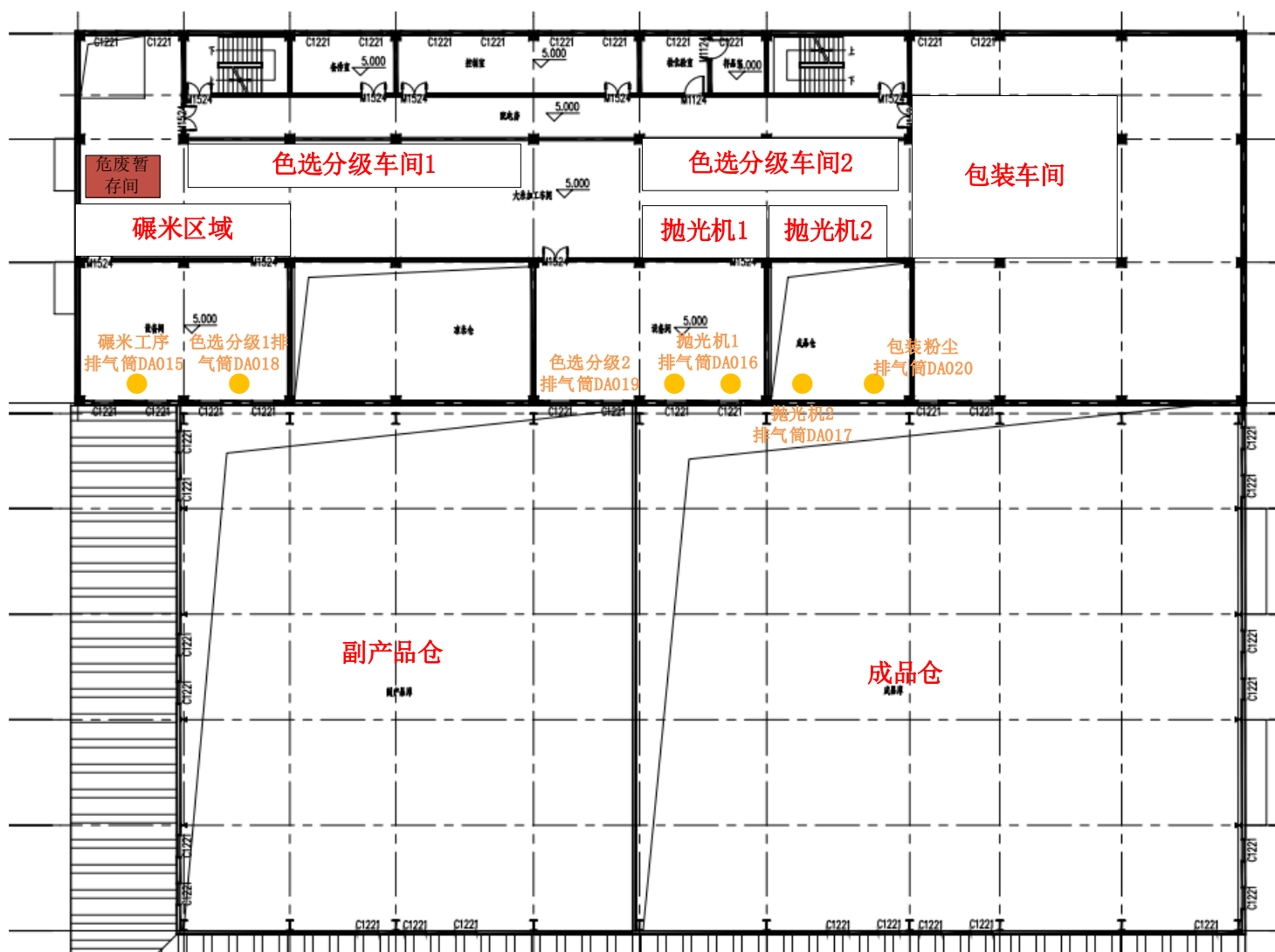


南面 林地及南平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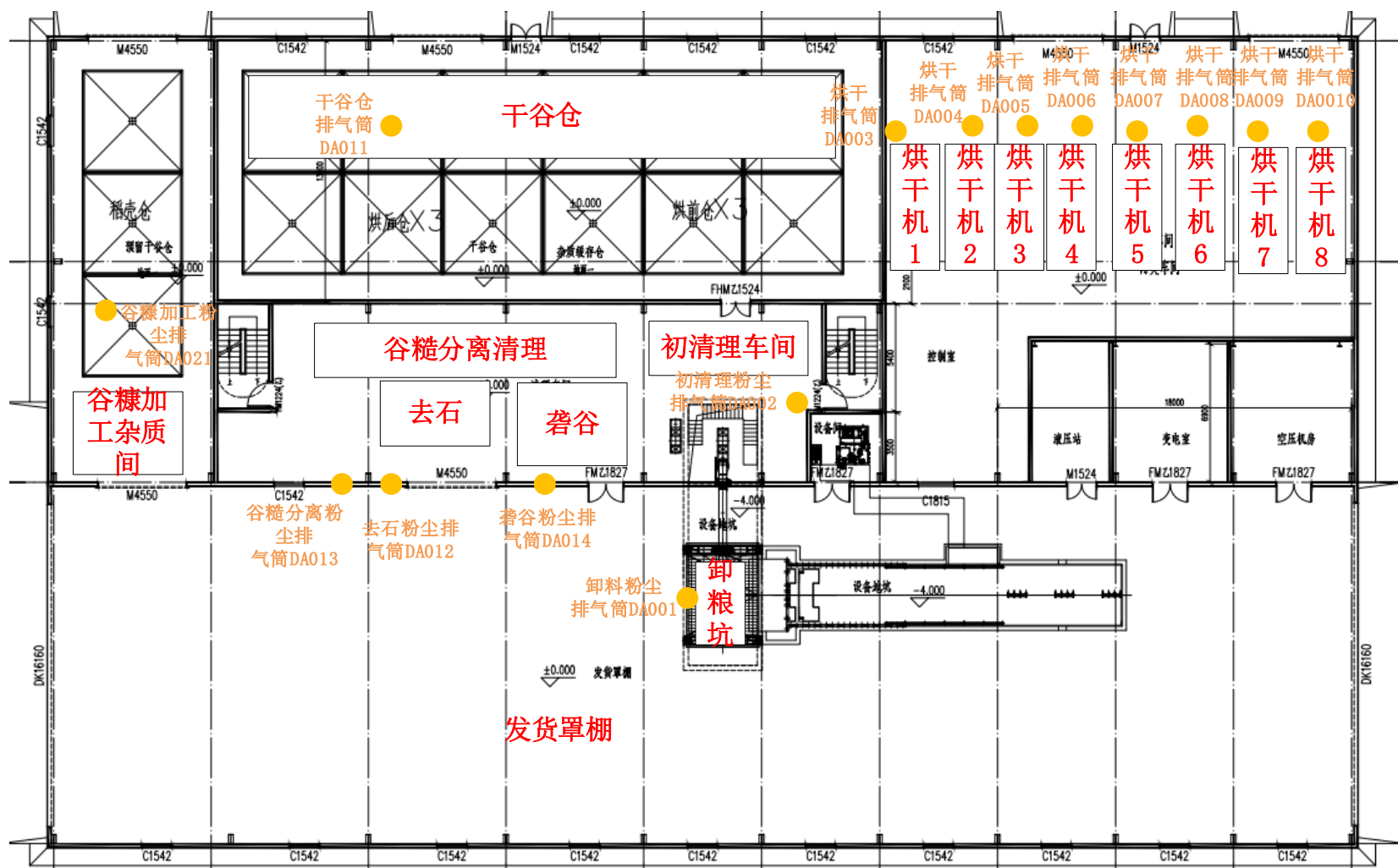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四至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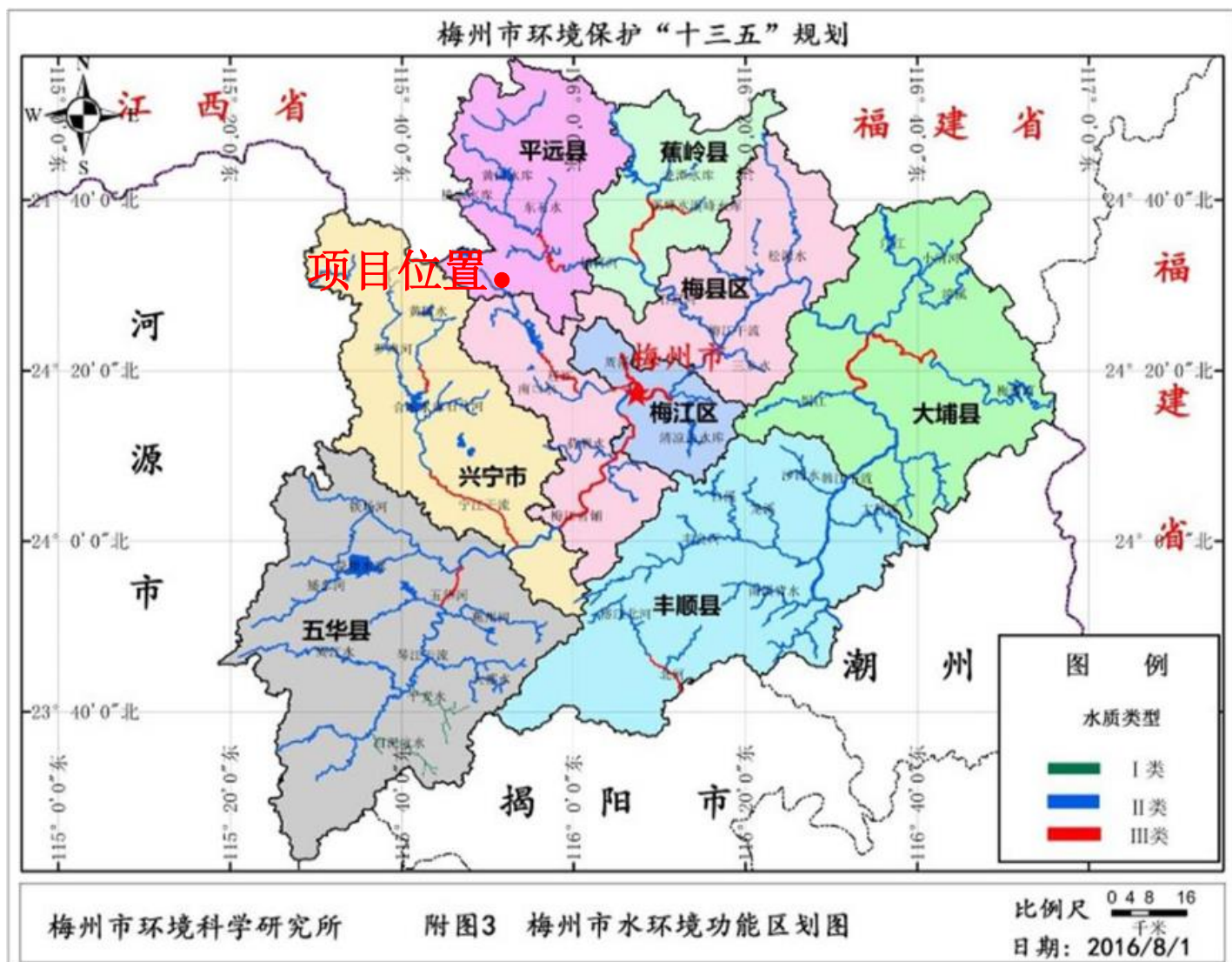
附图 4-1 全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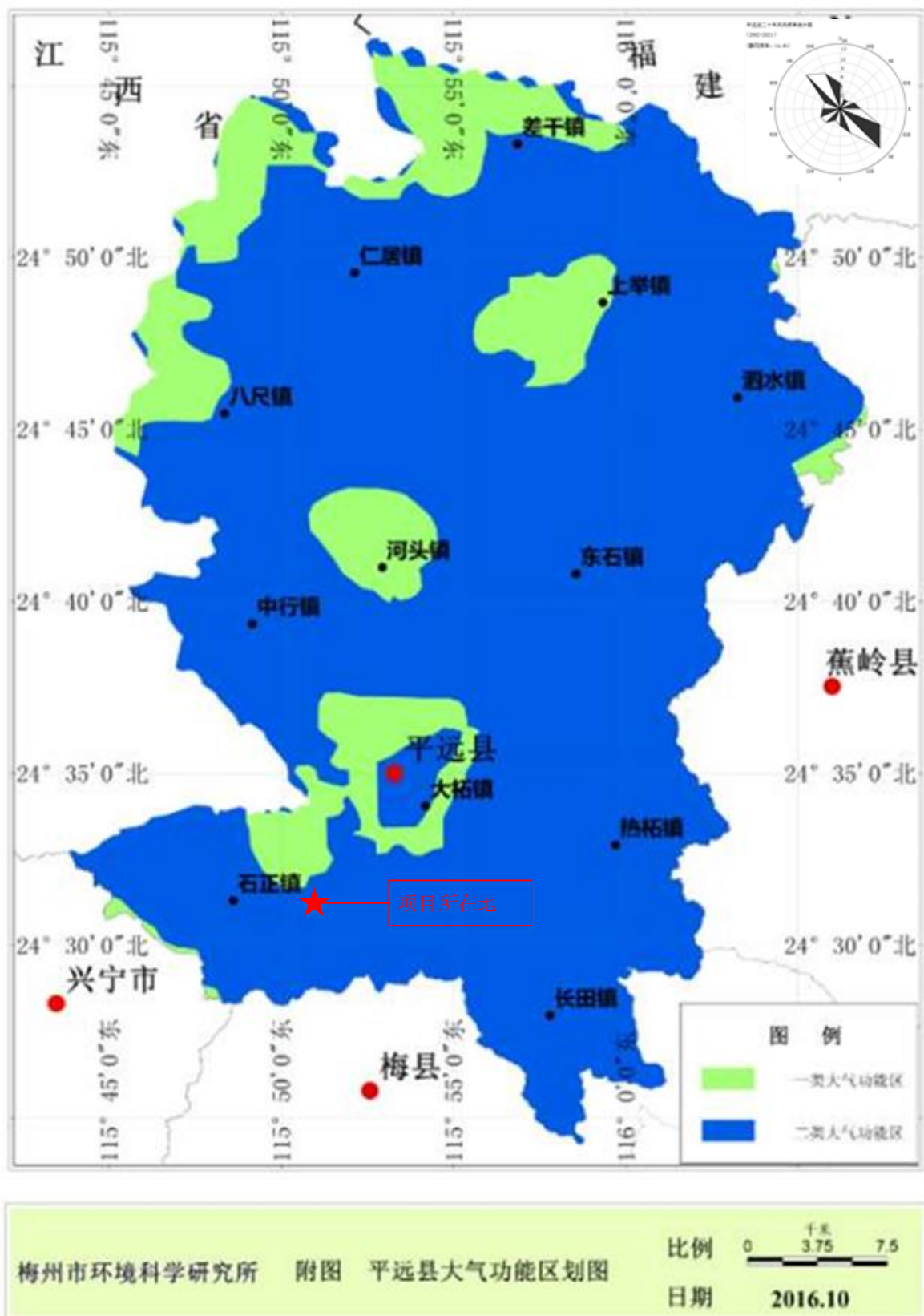
附图 4-3 大米加工中心各工序及排气筒布置图（一至三层布局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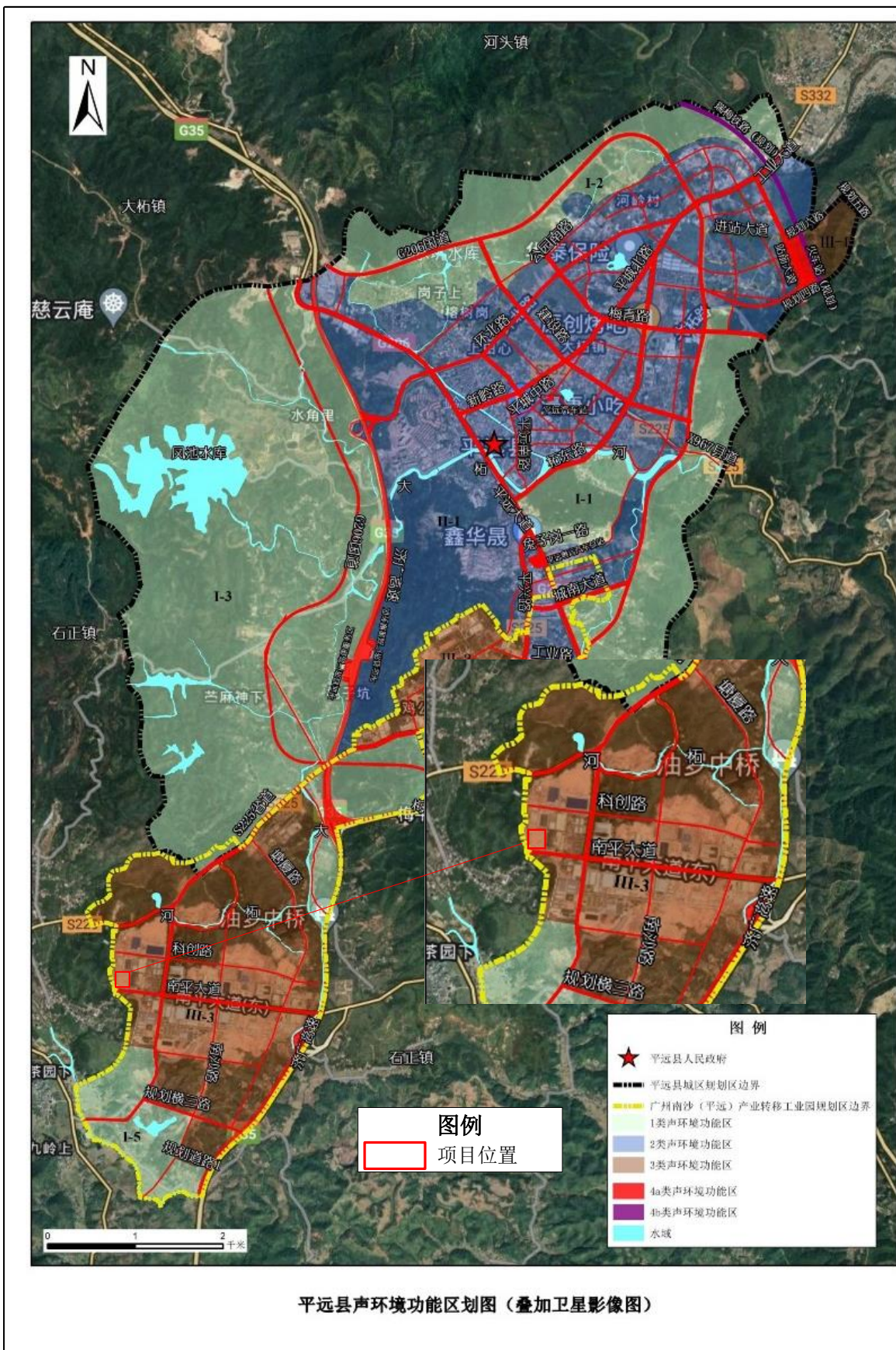
附图 4-4 大米烘干中心各工序及排气筒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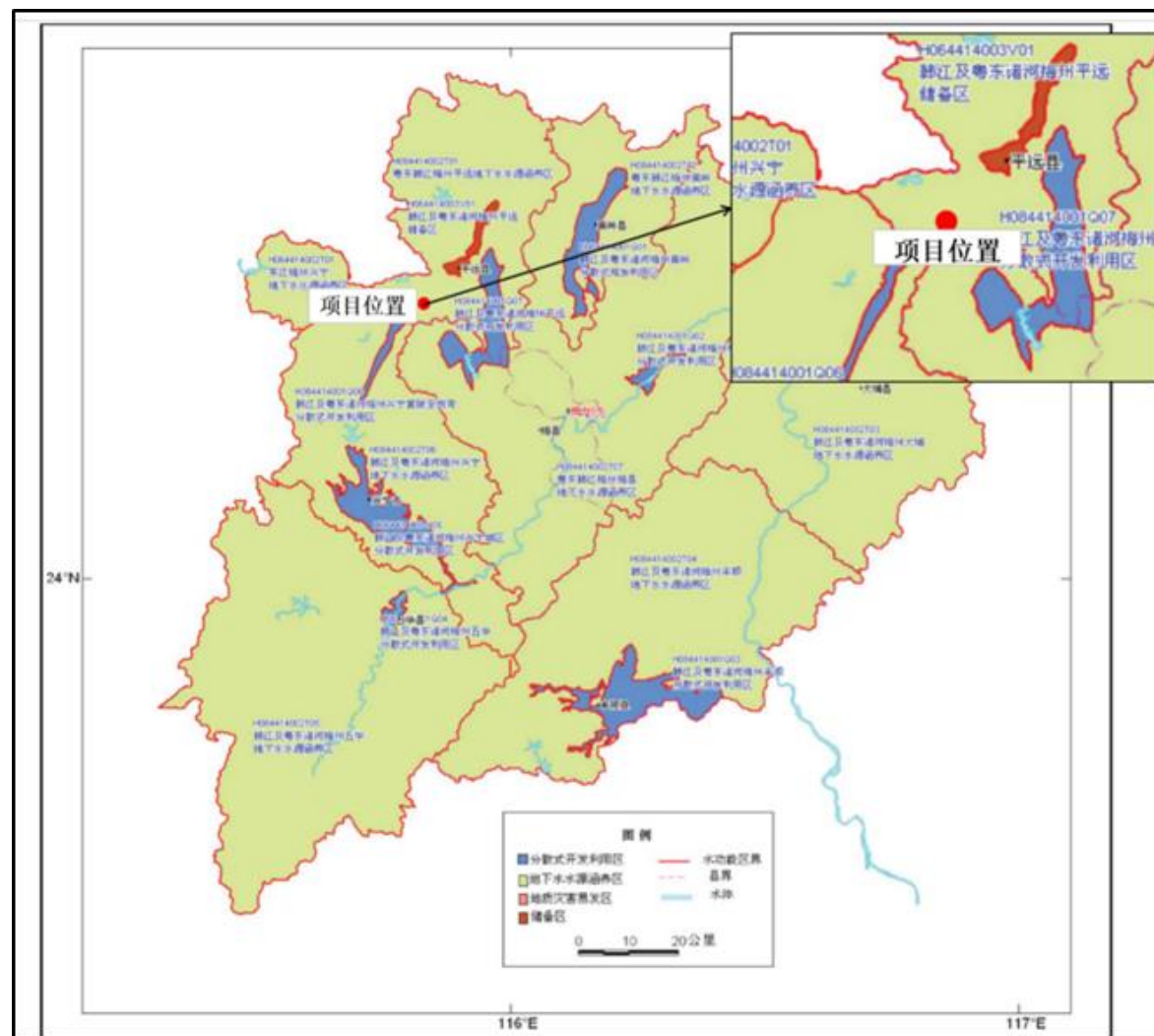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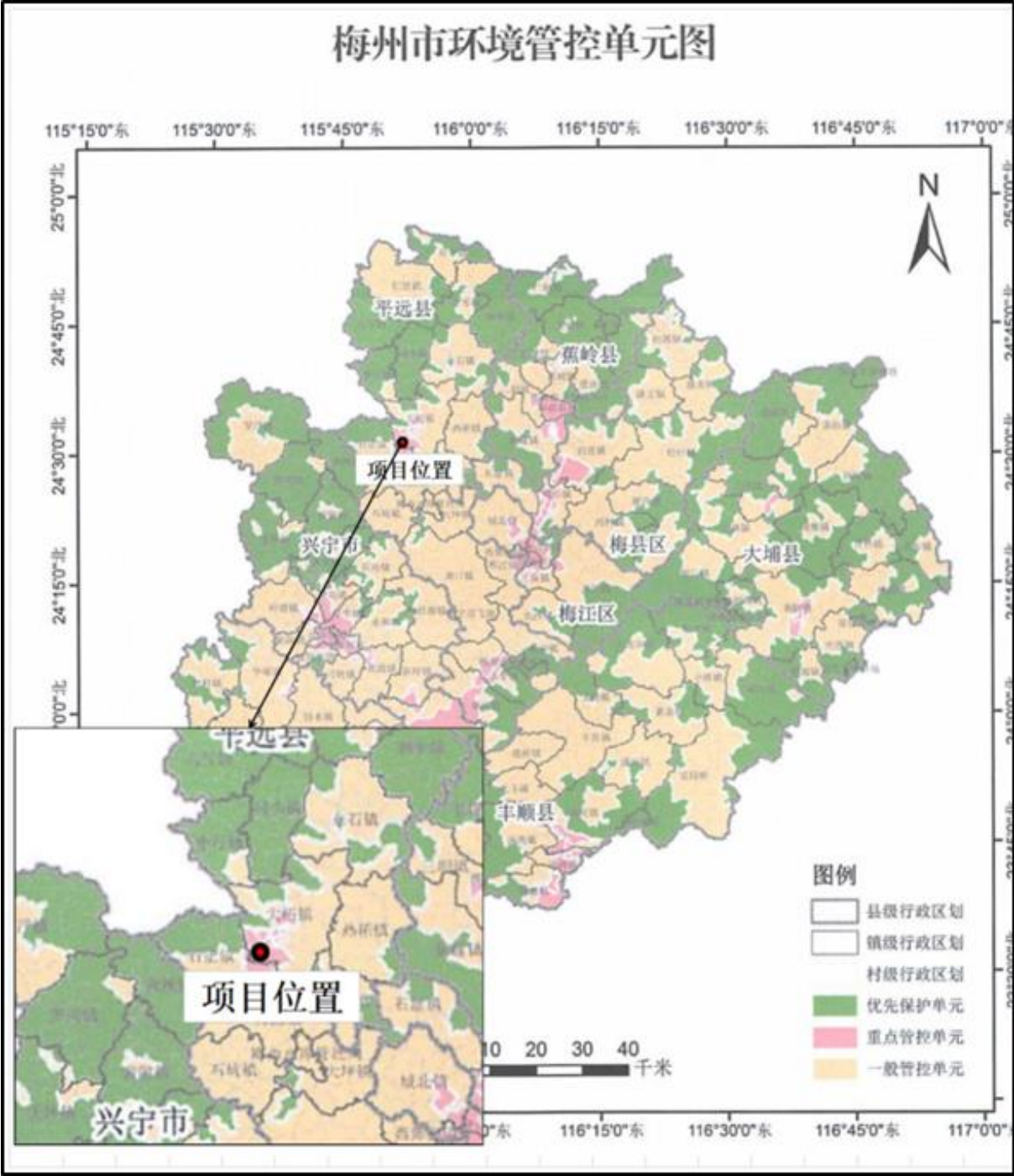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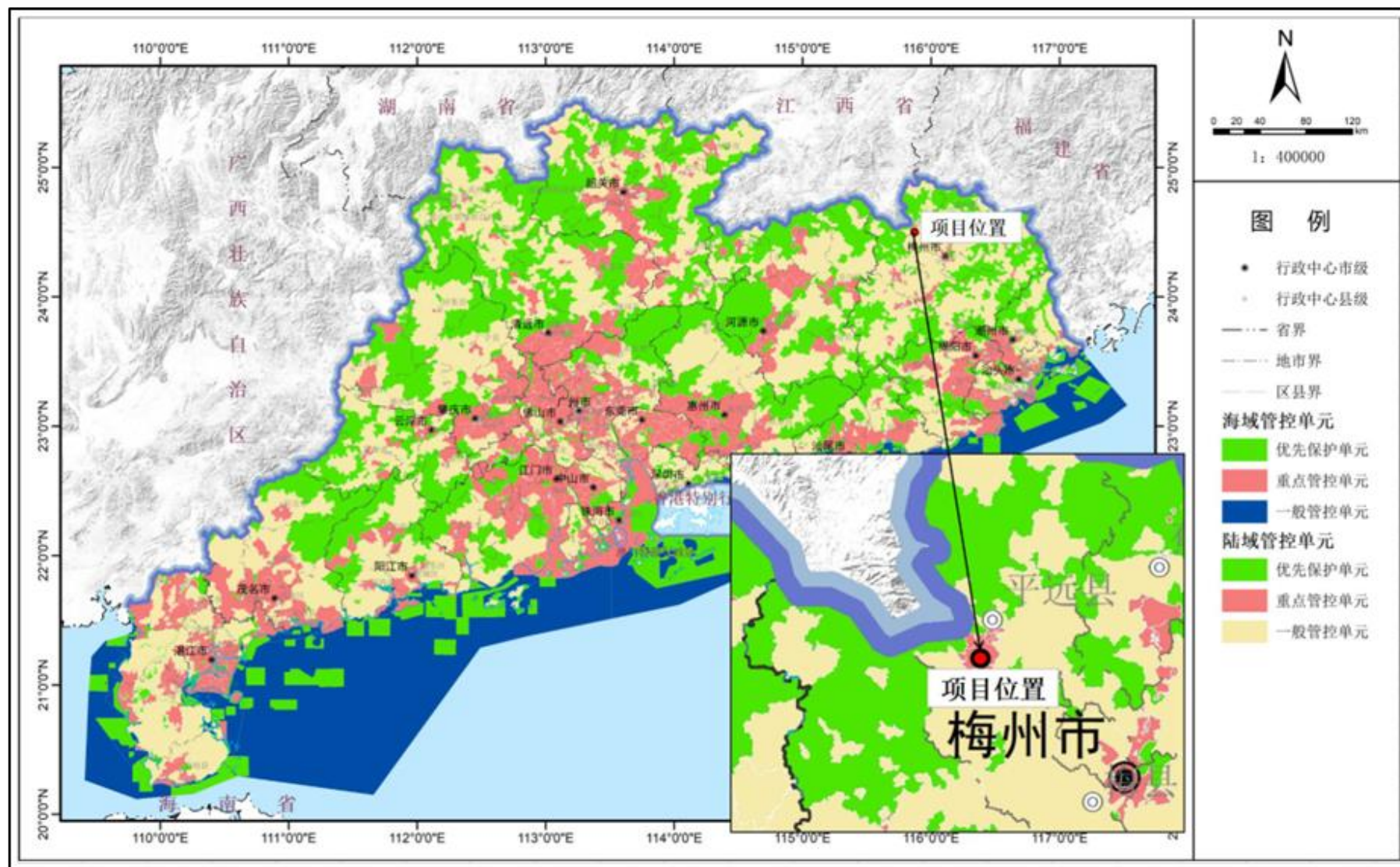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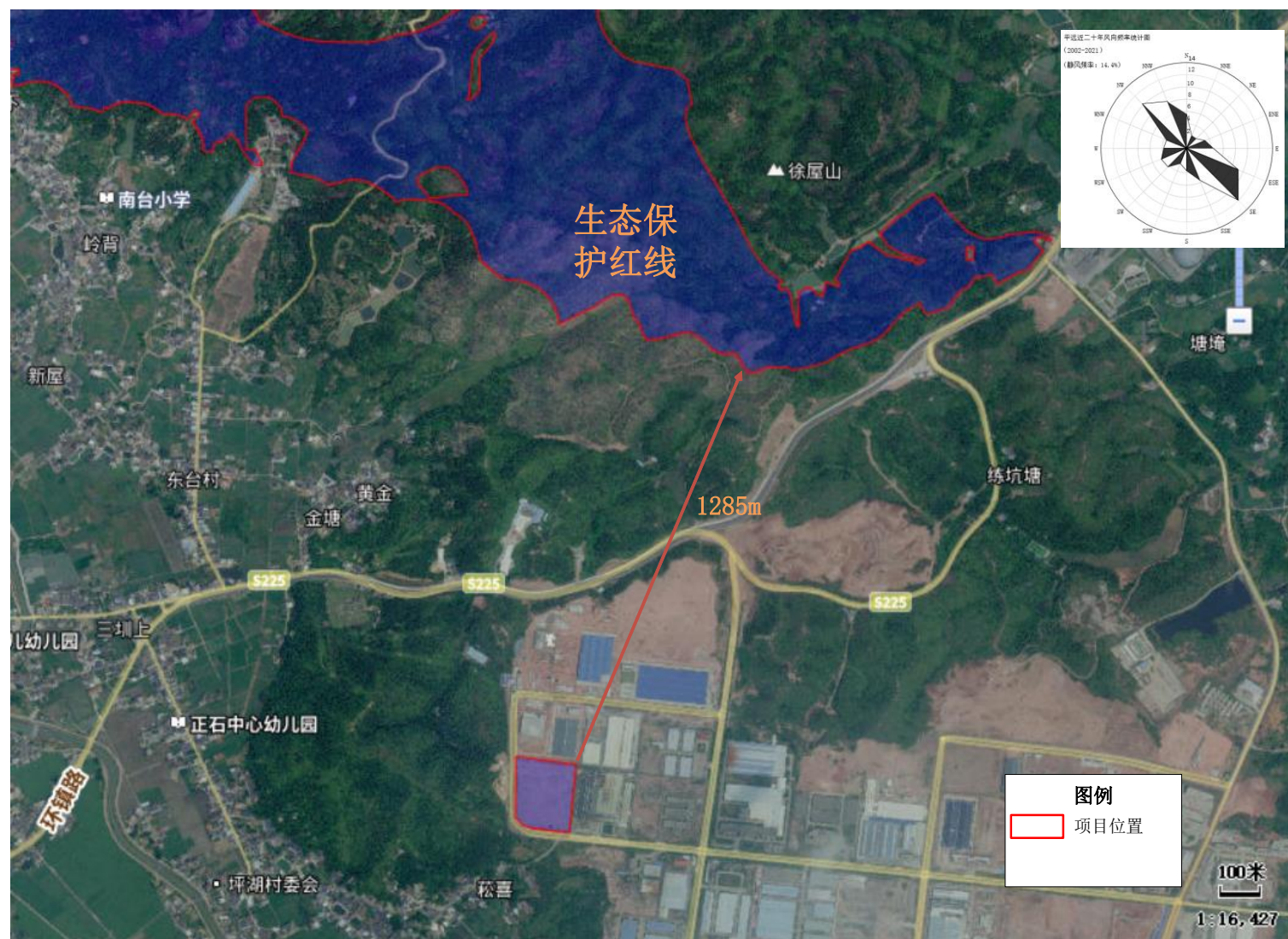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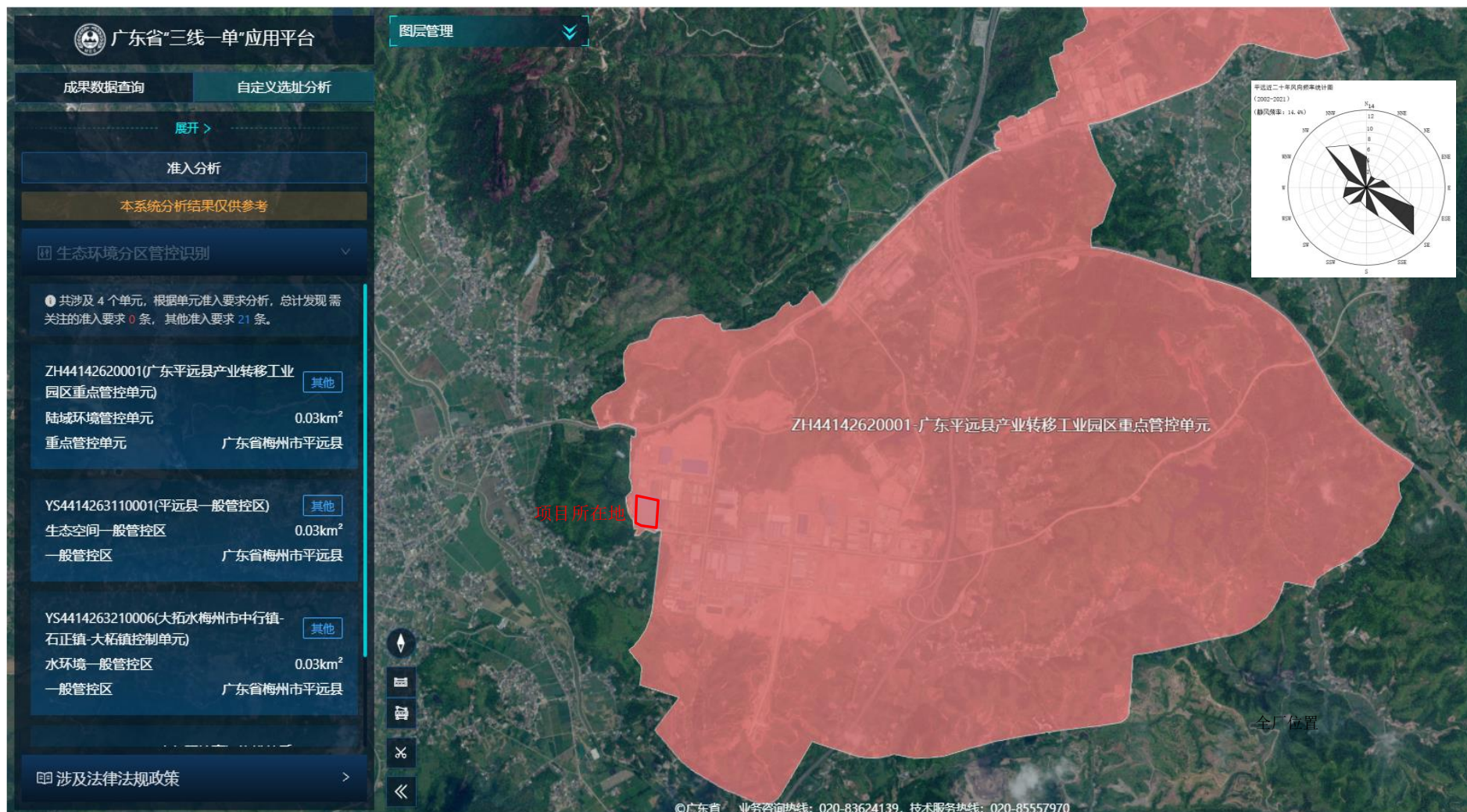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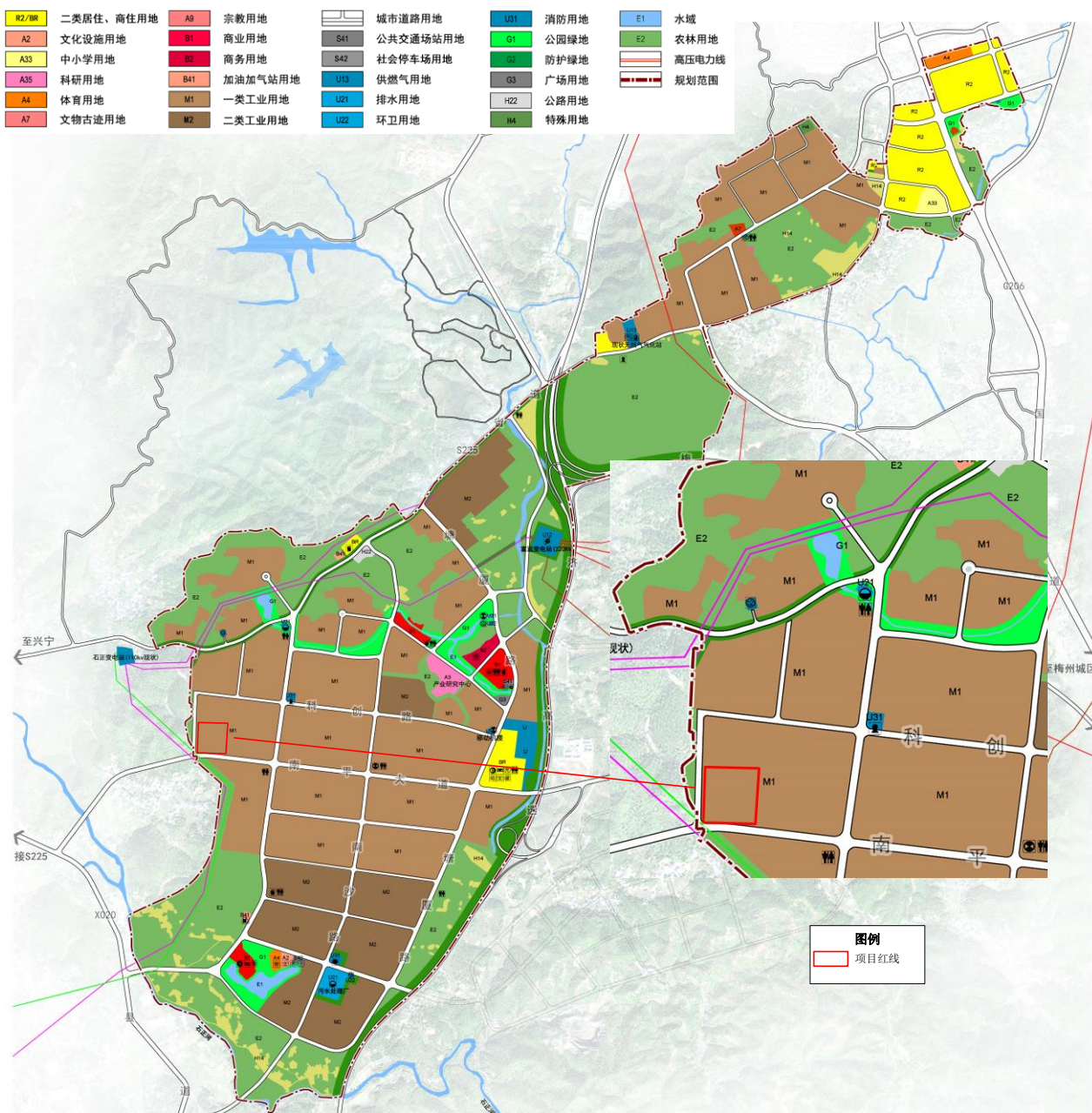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图



附图 13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所在管控单元叠图



附图 14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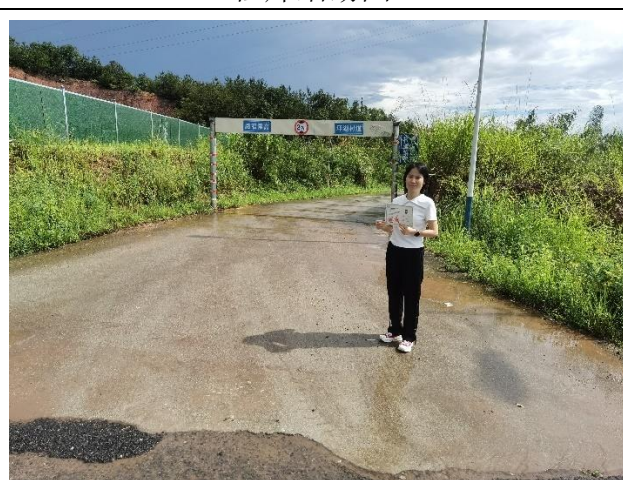
工程师踏勘图 1



工程师踏勘图 2



工程师踏勘图 3



工程师踏勘图 4

附图 16 工程师踏勘照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兹委托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平远新供销天润粮食仓储物流基地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关于工作内容、程序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希望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尽早提出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单位负责。

平远新供销天润粮油有限公司

2024年5月4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投资备案证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附件 5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T20230038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2 月 9 日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邮政编码：514733

网址：<http://www.gdphtt.com>

联系电话：0753-2598876

传真：0753-2595876

联系手机：15307538076

邮箱：gdphtt@163.com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稀土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平远县大柘镇 (N24.511382°E115.855143°)		
联系人员	陈宁标	联系电话	183 2023 0880
采样员	陈建勋、梅子铭、李域、 罗志、罗柏威	采样日期	2023.1.7-1.14
检测员	廖银章、朱玉薇、刘婷、韦晓燕、 朱文兴、杨依婷、李冰、李慧莲	检测日期	2023.1.7-2.3
样品描述	气样滤膜均完好 土样密封袋和玻璃瓶均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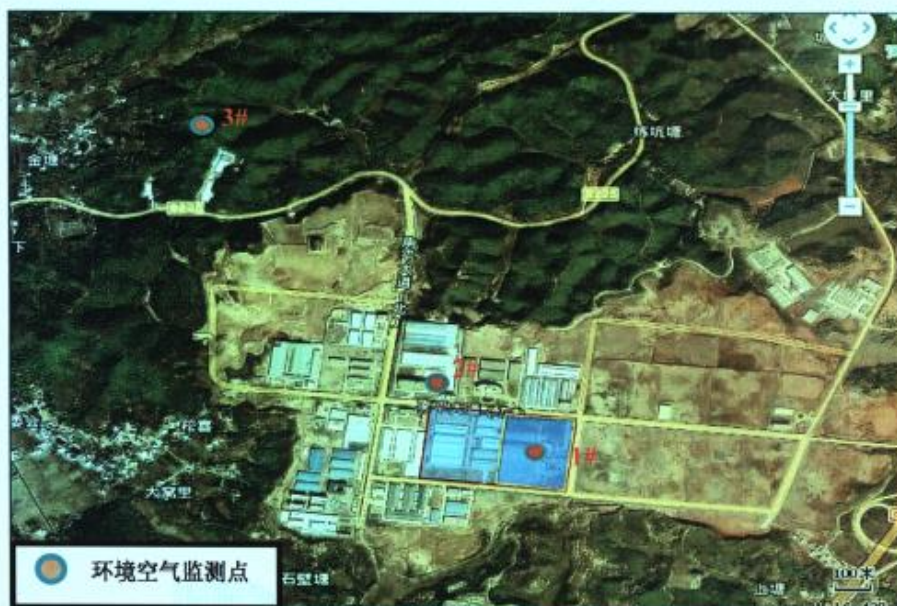
2、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2.1、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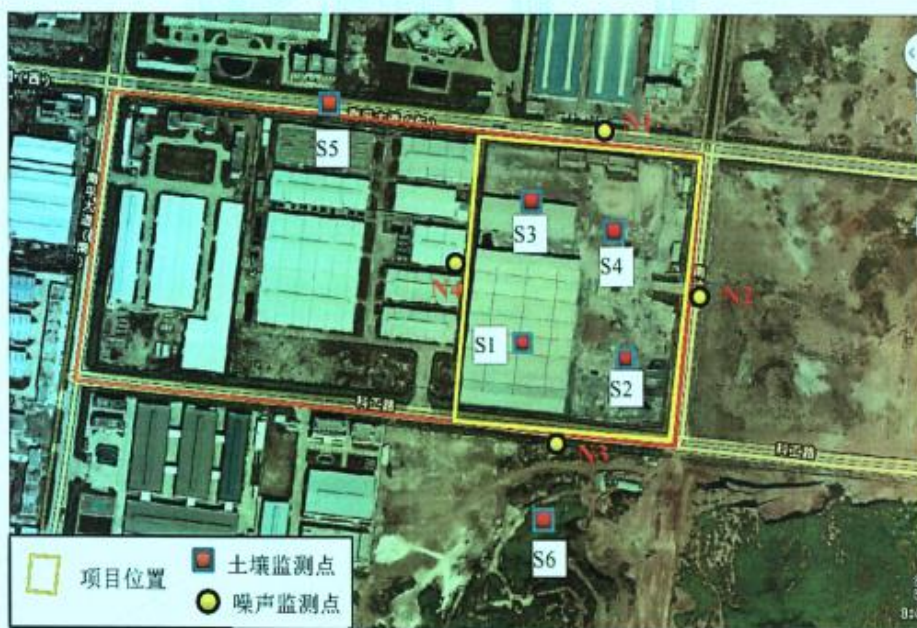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点 1# (N24.509196° E115.860024°)	总悬浮颗粒物	230038Q001-1	2023.1.8 00:00~24:00
		230038Q002-1	2023.1.9 00:00~24:00
		230038Q003-1	2023.1.10 00:00~24:00
		230038Q004-1	2023.1.11 00:00~24:00
		230038Q005-1	2023.1.12 00:00~24:00
		230038Q006-1	2023.1.13 00:00~24:00
		230038Q007-1	2023.1.14 00:00~24:00
	氟化物	230038Q001-2	2023.1.8 00:00~20:00
		230038Q001-3~Q001-6	2023.1.8 02:00/08:00/14:00/20:00
		230038Q002-2	2023.1.9 00:03~20:00
		230038Q002-3~Q002-6	2023.1.9 02:00/08:00/14:00/20:00
		230038Q003-2	2023.1.10 00:00~20:00
		230038Q003-3~Q003-6	2023.1.10 02:00/08:00/14:00/20:00
		230038Q004-2	2023.1.11 00:00~20:00
		230038Q004-3~Q004-6	2023.1.11 02:00/08:00/14:00/20:00
		230038Q005-2	2023.1.12 00:00~20:00
		230038Q005-3~Q005-6	2023.1.12 02:00/08:00/14:00/20:00
		230038Q006-2	2023.1.13 00:00~20:00
		230038Q006-3~Q006-6	2023.1.13 02:00/08:00/14:00/20:00
		230038Q007-2	2023.1.14 00:00~20:00
		230038Q007-3~Q007-6	2023.1.14 02:00/08:00/14:00/20:0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点 2# (N24.512842° E115.851197°)	总悬浮颗粒物	230038Q001-7	2023.1.8 00:00~24:00
		230038Q002-7	2023.1.9 00:00~24:00
		230038Q003-7	2023.1.10 00:00~24:00
		230038Q004-7	2023.1.11 00:00~24:00
		230038Q005-7	2023.1.12 00:00~24:00
		230038Q006-7	2023.1.13 00:00~24:00
		230038Q007-7	2023.1.14 00:00~24:00
	氟化物	230038Q001-8	2023.1.8 00:00~20:00
		230038Q001-9~Q001-12	2023.1.8 02:00/08:00/14:00/20:01
		230038Q002-8	2023.1.9 00:00~20:00
		230038Q002-9~Q002-12	2023.1.9 02:00/08:00/14:00/20:00
		230038Q003-8	2023.1.10 00:00~20:00
		230038Q003-9~Q003-12	2023.1.10 02:00/08:00/14:00/20:00
		230038Q004-8	2023.1.11 00:00~20:00
		230038Q004-9~Q004-12	2023.1.11 02:00/08:00/14:00/20:00
		230038Q005-8	2023.1.12 00:00~20:00
		230038Q005-9~Q005-12	2023.1.12 02:00/08:00/14:00/20:00
		230038Q006-8	2023.1.13 00:00~20:00
		230038Q006-9~Q006-12	2023.1.13 02:00/08:00/14:00/20:00
		230038Q007-8	2023.1.14 00:00~20:00
		230038Q007-9~Q007-12	2023.1.14 02:00/08:00/14:00/20:0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点 3# (N24.518213° E115.848809°)	总悬浮颗粒物	230038Q001-13	2023.1.8 00:02~24:00
		230038Q002-13	2023.1.9 00:00~24:00
		230038Q003-13	2023.1.10 00:00~24:00
		230038Q004-13	2023.1.11 00:00~24:00
		230038Q005-13	2023.1.12 00:00~24:00
		230038Q006-13	2023.1.13 00:00~24:00
		230038Q007-13	2023.1.14 00:00~24:00
	氟化物	230038Q001-14	2023.1.8 00:00~20:00
		230038Q001-15~Q001-18	2023.1.8 02:01/08:00/14:00/20:00
		230038Q002-14	2023.1.9 00:02~20:00
		230038Q002-15~Q002-18	2023.1.9 02:00/08:00/14:00/20:00
		230038Q003-14	2023.1.10 00:00~20:00
		230038Q003-15~Q003-18	2023.1.10 02:00/08:00/14:00/20:00
		230038Q004-14	2023.1.11 00:00~20:00
		230038Q004-15~Q004-18	2023.1.11 02:00/08:00/14:00/20:00
		230038Q005-14	2023.1.12 00:00~20:00
		230038Q005-15~Q005-18	2023.1.12 02:00/08:00/14:00/20:00
		230038Q006-14	2023.1.13 00:00~20:00
		230038Q006-15~Q006-18	2023.1.13 02:00/08:00/14:00/20:00
		230038Q007-14	2023.1.14 00:00~20:00
		230038Q007-15~Q007-18	2023.1.14 02:00/08:00/14:00/20:00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土壤与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1.8	晴	17.2	101.2	北风 无持续风向	1.3
2023.1.9	阴	15.2	101.1	西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
2023.1.10	晴	16.3	101.1	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
2023.1.11	阴	14.2	101.4	南风 无持续风向	1.3
2023.1.12	阴	14.9	101.6	西南风 无持续风向	1.3
2023.1.13	晴	16.3	101.3	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
2023.1.14	晴	17.2	101.1	西风 无持续风向	1.3

本页以下空白

4、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

单位：μ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监测点 1#	监测点 2#	监测点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8	26	26	26
	2023.1.9	33	35	34
	2023.1.10	25	28	27
	2023.1.11	24	28	28
	2023.1.12	26	22	25
	2023.1.13	38	37	33
	2023.1.14	25	25	23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 改单 表 2 一级标准		/	/	120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 改单 表 2 二级标准		300	300	/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监测点 1#、2#执行二级标准，监测点 3#执行一级标准， “/”表示不涉及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5.2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声校准器	AWA6022A	PHTT/YQ-235	是

5.3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值		绝对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合格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噪声测试仪 AWA6228+	2023.1.7	PHTT/YQ-250	93.8	93.8	0	0.5	是
	2023.1.8	PHTT/YQ-250	93.8	93.8	0	0.5	是

5.4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核查气路	校准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2050 型 喷雾综合大气采样器	2023.1.6	PHTT/YQ-100	中	100	98.7	-1.3	5	是
		PHTT/YQ-102	中	100	99.5	-0.5	5	是
DL6100F 型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PHTT/YQ-109	中	100	98.9	-1.1	5	是
DL620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PHTT/YQ-73	中	100	99.0	-1.0	5	是
		PHTT/YQ-180	中	100	99.1	-0.9	5	是
		PHTT/YQ-181	中	100	99.5	-0.5	5	是
		PHTT/YQ-182	中	100	99.2	-0.8	5	是
		PHTT/YQ-190	中	100	99.2	-0.8	5	是
		PHTT/YQ-248	中	100	99.2	-0.8	5	是

本页以下空白

6、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6.1 环境空气及噪声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氟化物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XSJ-216F 型离子计 PHTT/YQ-96	0.5 $\mu\text{g}/\text{m}^3$ (小时值) 0.06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0.001 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声级计 PHTT/YQ-2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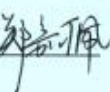
6.2 土壤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编号及型号	检出限
pH	电位法 HJ 962-2018	PHTT/YQ-19 PHSJ-3F 型 pH 计	—
砷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PHTT/YQ-03 AFS200S 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0.01 mg/kg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PHTT/YQ-133 WFX-2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HTT/YQ-134 WF-1E 光控石墨炉电源	0.01 mg/kg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PHTT/YQ-04 WFX-130A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mg/kg
铅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PHTT/YQ-133 WFX-2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 mg/kg
汞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1-2008	PHTT/YQ-03 AFS200S 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0.002 mg/kg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PHTT/YQ-04 WFX-130A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 mg/kg
六价铬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PHTT/YQ-04 WFX-130A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 mg/kg
氟化物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22104-2008	PHTT/YQ-96 PXSJ-216F 型离子计	2.5 μg

报告编号: PHTT20230038



厂界西面外 1m N4

编制: 郑嘉佩 

审核: 黄媚 

签发: 林 

日期: 2023.2.9 

报告结束

附件 6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20171912063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X2203172101-01		
项目名称:	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端铜箔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平远县石正镇南平大道南	
委托单位:	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3 日	
编写人:	卢火莲	
审核人:	区峻玮	
签发人:	李国平	
签发日期:	2022.04.13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5 页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委托单位所说明的检测目的范围；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3. 除委托单位与本公司另行约定，所有超过标准时效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再留样；
4. 本报告仅对检测时受检单位所提供的工况条件负责，如由于无法控制因素导致的检测质量的变化，本公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5. 若本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不具备用于向社会出具证明作用的用途；
6. 本报告若有以下情形，如存在涂改痕迹、无编写、审核和签发者的签字、无本公司加盖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等，均属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摘录或篡改本报告；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西街 192 号 2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03

联系电话：18088804948

电子邮件：zxjc01@gdzhunxing.cn

网 址：<http://www.gdzhunxing.cn>



扫码进入官网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对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端铜箔建设项目进行环境检测
检测内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底泥、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地点：平远县石正镇南平大道南
现场工况：现场条件符合采样要求
采样人员：袁志良、谭帅乾
检测人员：邹静怡、温世坤、程剑雄、杨涛、侯钦博、陈延婷、陈惠、钟梦莲、彭玉凤、袁志良、谭帅乾
采样日期：2022-03-21 至 2022-03-28
分析日期：2022-03-21 至 2022-04-08
检测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检测结果

一、地表水

1. 采样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1	废水排放口下游100m地表水W2采样点	2022-03-21	BS2203172101-01-01-01	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砷、汞、(六价)铬、锰、镍、镉、铅、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悬浮物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2022-03-22	BS2203172101-01-02-01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2022-03-23	BS2203172101-01-03-01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2	废水排污口上游500m地表水W1采样点	2022-03-21	BS2203172101-01-01-02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2022-03-22	BS2203172101-01-02-02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2022-03-23	BS2203172101-01-03-02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3	乌石涌与石正河交汇处上游500m地表水W3采样点	2022-03-21	BS2203172101-01-01-03		微浊、浅绿色、无异味、无浮油
		2022-03-22	BS2203172101-01-02-03		微浊、浅绿色、无异味、无浮油
		2022-03-23	BS2203172101-01-03-03		微浊、浅绿色、无异味、无浮油
4	乌石涌与石正河交汇处下游1500m地表水W4采样点	2022-03-21	BS2203172101-01-01-04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2022-03-22	BS2203172101-01-02-04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2022-03-23	BS2203172101-01-03-04		清、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2.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执行条款
W1、W2	所有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和表3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III类标准
W3、W4			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和表3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II类标准

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21					标准限值	
	W2	W1	W3	W4	单位	II类	III类
水温	19.7	20.5	21.4	19.3	°C	—	—
pH 值	7.5	7.4	7.3	7.6	无量纲	6~9	6~9
溶解氧	5.5	5.4	6.2	6.4	mg/L	≥6	≥5
高锰酸盐指数	4.5	3.8	2.6	3.3	mg/L	≤4	≤6
化学需氧量	12	12	9	10	mg/L	≤1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9	2.8	2.5	mg/L	≤3	≤4
氨氮	0.338	0.266	0.056	0.074	mg/L	≤0.5	≤1.0
总磷	0.04	0.04	0.05	0.08	mg/L	≤0.1	≤0.2
铜	ND	ND	ND	ND	mg/L	≤1.0	≤1.0
锌	ND	ND	ND	ND	mg/L	≤1.0	≤1.0
砷	ND	ND	ND	ND	mg/L	≤0.05	≤0.05
汞	ND	ND	ND	ND	mg/L	≤5×10 ⁻⁵	≤1×10 ⁻⁴
(六价) 铬	ND	ND	ND	ND	mg/L	≤0.05	≤0.05
锰	ND	0.01	ND	ND	mg/L	≤0.1	≤0.1
镍	ND	ND	ND	ND	mg/L	≤0.2	≤0.2
镉	ND	ND	ND	ND	mg/L	≤0.005	≤0.005
铅	ND	ND	ND	ND	mg/L	≤0.01	≤0.05
挥发酚	ND	ND	ND	ND	mg/L	≤0.002	≤0.005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0.05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0.2	≤0.2
粪大肠菌群	2.3×10 ³	2.4×10 ³	1.3×10 ³	1.1×10 ³	个/L	≤2000	≤10000
悬浮物	8	10	14	9	mg/L	—	—

续上表

检测项目	2022-03-22					标准限值	
	W2	W1	W3	W4	单位	II类	III类
水温	19.3	18.7	20.1	19.6	°C	—	—
pH 值	7.3	7.5	7.2	7.3	无量纲	6~9	6~9
溶解氧	5.8	5.9	6.0	6.2	mg/L	≥6	≥5
高锰酸盐指数	4.8	3.4	2.5	3.2	mg/L	≤4	≤6
化学需氧量	8	10	9	10	mg/L	≤1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2.7	2.4	2.5	mg/L	≤3	≤4
氨氮	0.317	0.248	0.067	0.082	mg/L	≤0.5	≤1.0
总磷	0.09	0.06	0.03	0.07	mg/L	≤0.1	≤0.2
铜	ND	ND	ND	ND	mg/L	≤1.0	≤1.0
锌	ND	ND	ND	ND	mg/L	≤1.0	≤1.0
砷	ND	ND	ND	ND	mg/L	≤0.05	≤0.05
汞	ND	ND	ND	ND	mg/L	≤5×10 ⁻⁵	≤1×10 ⁻⁴
(六价) 铬	ND	ND	ND	ND	mg/L	≤0.05	≤0.05
锰	ND	ND	ND	ND	mg/L	≤0.1	≤0.1
镍	ND	ND	ND	ND	mg/L	≤0.2	≤0.2
镉	ND	ND	ND	ND	mg/L	≤0.005	≤0.005
铅	ND	ND	ND	ND	mg/L	≤0.01	≤0.05
挥发酚	ND	ND	ND	ND	mg/L	≤0.002	≤0.005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0.05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0.2	≤0.2
粪大肠菌群	2.7×10 ³	2.4×10 ³	8.0×10 ²	1.5×10 ³	个/L	≤2000	≤10000
悬浮物	8	12	12	11	mg/L	—	—

续上表

检测项目	2022-03-23					标准限值	
	W2	W1	W3	W4	单位	II类	III类
水温	16.9	18.7	17.7	18.8	℃	—	—
pH 值	7.2	7.3	7.5	7.6	无量纲	6~9	6~9
溶解氧	5.4	5.9	6.1	6.4	mg/L	≥6	≥5
高锰酸盐指数	4.6	4.1	3.1	2.4	mg/L	≤4	≤6
化学需氧量	9	12	8	9	mg/L	≤1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3.4	2.6	2.4	mg/L	≤3	≤4
氨氮	0.3074	0.267	0.061	0.079	mg/L	≤0.5	≤1.0
总磷	0.04	0.05	0.05	0.07	mg/L	≤0.1	≤0.2
铜	ND	ND	ND	ND	mg/L	≤1.0	≤1.0
锌	ND	ND	ND	ND	mg/L	≤1.0	≤1.0
砷	ND	ND	ND	ND	mg/L	≤0.05	≤0.05
汞	ND	ND	ND	ND	mg/L	≤5×10 ⁻⁵	≤1×10 ⁻⁴
(六价) 铬	ND	ND	ND	ND	mg/L	≤0.05	≤0.05
锰	ND	ND	ND	ND	mg/L	≤0.1	≤0.1
镍	ND	ND	ND	ND	mg/L	≤0.2	≤0.2
镉	ND	ND	ND	ND	mg/L	≤0.005	≤0.005
铅	ND	ND	ND	ND	mg/L	≤0.01	≤0.05
挥发酚	ND	ND	ND	ND	mg/L	≤0.002	≤0.005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0.05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0.2	≤0.2
粪大肠菌群	2.7×10 ³	2.8×10 ³	1.1×10 ³	1.3×10 ³	个/L	≤2000	≤10000
悬浮物	8	12	15	15	mg/L	—	—

2.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03-21	昼间	26.4	101.3	58	1.21	阴
	夜间	22.7	101.5	52	1.32	阴
2022-03-22	昼间	25.8	101.2	56	1.18	阴
	夜间	20.4	101.5	51	1.27	阴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各环境要素监测布点



S1 理塘村土壤采样点



S2 五寸塘农田土壤采样点



D1 废水排污口上游 500m



D2 废水排污口下游 100m 处



D3 乌石涌与石正河交汇口上游 500m



D4 乌石涌与石正河交汇口下游 1500m



项目边界 N1 东侧外 1m



项目边界 N2 南侧外 1m



项目边界 N3 西侧外 1m



项目边界 N4 北侧外 1m



理塘 N5 噪声监测点



五塘村N6噪声监测点



岗子上N7噪声监测点

报告说明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水温	GB 13195-91	温度计/颠倒温度计法	温度计	—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
溶解氧	HJ 506-2009	电化学探头法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

续上表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高锰酸盐指数	GB 11892-89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3.2.3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消解仪 XJ-IV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溶解氧测量仪 JPSJ-605F 生化培养箱 LRH-150B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25mg/L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mg/L
铜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OES Optima 8300	0.04mg/L
锌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OES Optima 8300	0.009mg/L
砷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3×10^{-4} mg/L
汞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4×10^{-5} mg/L
六价铬	GB 7467-87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4mg/L
锰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OES Optima 8300	0.01mg/L
镍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OES Optima 8300	0.007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CC/G	1×10^{-4} 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CC/G	0.001mg/L
挥发性酚	HJ 503-200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3×10^{-4} mg/L
石油类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mg/L

续上表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mg/L
粪大肠菌群	HJ/T 347.2-2018	多管发酵法	恒温培养箱 DHP-9402	—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4mg/L
地下水				
钾离子	HJ 812-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L
钠离子	HJ 812-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L
钙离子	HJ 812-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3mg/L
镁离子	HJ 812-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L
碳酸根离子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	—
碳酸氢根离子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	—
氯离子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mg/L
硫酸根离子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8mg/L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25mg/L
挥发性酚类	HJ 503-200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3×10^{-4} mg/L
总硬度	GB 7477-87	EDTA 滴定法	—	5mg/L
硝酸盐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6mg/L
耗氧量	GB/T 5750.7-2006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	0.05mg/L
亚硝酸盐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6mg/L

续上表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氰化物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4mg/L
氟化物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6mg/L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8)	称重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
硫化物	GB/T 16489-1996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5mg/L
氯化物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7mg/L
硫酸盐	HJ 84-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18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 7494-87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5mg/L
锌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OES Optima 8300	0.009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CC/G	0.001mg/L
铜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OES Optima 8300	0.04mg/L
铁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OES Optima 8300	0.01mg/L
锰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OES Optima 8300	0.01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CC/G	1×10^{-4} mg/L
镍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OES Optima 8300	0.007mg/L
铬（六价）	GB/T 5750.6-2006（10）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4mg/L
汞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4×10^{-5} mg/L
砷	HJ 694-2014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3×10^{-4} mg/L

续上表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2.5.1	多管发酵法	恒温培养箱 DHP-9402	—
菌落总数	HJ 1000-2018	平皿计数法	恒温培养 DHP-9402	—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HJ 89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L
环境空气				
氯化氢 (日均值)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8mg/m ³ (实验室检出限)
氯化氢 (小时值)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2mg/m ³
硫化氢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1mg/m ³
氨气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01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5mg/m ³
甲醇	HJ/T 33-199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8mg/m ³ (实验室检出限)
臭气浓度	GB/T 14675-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TVOC	GB 50325-2020 附录E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土壤/底泥				
砷	HJ 680-2013	微波消解/ 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0.01mg/kg
镉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CC/G	0.01mg/kg
铬（六价）	HJ 1082-2019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30A	0.5mg/kg
铜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30A	1mg/kg
铅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130A	10mg/kg

附件 7 引用环评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证明

(1) 引用大气颗粒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证明

关于同意平远新供销天润粮油有限公司引用环评监测数据说明

我司同意平远新供销天润粮油有限公司建设的平远新供销天润粮食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引用我司于 2023 年 1 月 8 日~14 日对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检监测报告编号 PHTT20230038。

特此说明！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



(2)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证明

关于同意平远新供销天润粮油有限公司引用环评监测数据说明

我司同意平远新供销天润粮油有限公司建设的平远新供销天润粮食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引用我司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23 日对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水体乌石涌、石正河进行现状环境质量监测的数据，检监测报告编号 ZX2203172101-01。

特此说明！

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8 引用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米业分公司年产大米 15000 吨生
产线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报告

CNT 中诺检测
cnca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ZH426



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米业分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米业分公司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7 日

编制: 何苑诗 审核: 刘明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4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31061622; 传真: (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米业分公司污染源监测

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上坵村、下坵村粮食工业区3号地块

联系人: 陈旭

联系电话: 13640880442

我司受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米业分公司委托对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米业分公司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和分析。本次检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 该项目的检测项目、检测点位、检测日期及项目名称地址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二、检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 (见表1)

表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采样日期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03-25
有组织废气	1#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2020-03-25 ~ 2020-03-29
	1#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3#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9#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9#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1#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1#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4#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4#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6#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6#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2页共14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20)31061622; 传真:(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605、607、609、611号第二层(511400)

Email: info@cnctest.com

Website: www.cnc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ZH426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17#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	2020-03-25 2020-03-29
	17#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8#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8#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19#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9#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4#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4#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	2020-03-25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项目东北边界外一米 N1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2020-03-26
	项目东南边界外一米 N2		
	项目西南边界外一米 N3		
	项目西北边界外一米 N4		

本页以下空白

第 3 页 共 14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 31061622; 传真: (86-20) 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三、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3.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NT(GZ)-H-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03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71	30dB (A)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NT2019ZH426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4~表 8)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03-25		采样人员	黄志聪、范声炜、吴剑锋、冯志浩、郭梓豪				
分析日期	2020-03-26		分析人员	胡柱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气温：26.7℃、相对湿度：61%、大气压：101.36kPa~101.51kPa；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			/	—	—	
	烟道管径（cm）	Φ45			/	—	—	
	烟气流速（m/s）	12.8	12.9	12.6	/	—	—	
	标干流量(m³/h)	6444	6494	634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81×10³	2.77×10³	2.80×10³	2.81×10³	—	—
		排放速率(kg/h)	18.1	18.0	17.8	18.1	—	—
1#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管径（cm）	Φ50			/	—	—	
	烟气流速（m/s）	13.2	13.3	13.0	/	—	—	
	标干流量(m³/h)	8214	8271	808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1.45	—
3#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			/	—	—	
	烟道管径（cm）	Φ40			/	—	—	
	烟气流速（m/s）	14.3	14.0	14.2	/	—	—	
	标干流量(m³/h)	5741	5611	568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55×10³	1.54×10³	1.53×10³	1.55×10³	—	—
		排放速率(kg/h)	8.90	8.64	8.70	8.90	—	—
3#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管径（cm）	Φ50			/	—	—	
	烟气流速（m/s）	10.2	9.9	10.0	/	—	—	
	标干流量(m³/h)	6396	6202	6250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1.45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建筑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故其排放速率按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备 注： 1、“/”表示不适用；“—”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第 6 页 共 14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31061622; 传真: (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icatest.com

Website: www.cnica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ZH426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03-26		采样人员	黄志聪、范声炜、吴剑锋、冯志浩、郭梓豪				
分析日期	2020-03-27		分析人员	胡柱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9#: 旋风除尘（两套）：正常运行。 24#: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25.2℃、相对湿度：60%、大气压：101.21kPa-101.43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9#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			/	—	—	
	烟道管径（cm）	Φ40			/	—	—	
	烟气流速（m/s）	22.5	22.7	22.4	/	—	—	
	标干流量(m³/h)	8948	9008	890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04×10 ⁵	1.03×10 ⁵	1.04×10 ⁵	1.04×10 ⁵	—	—
		排放速率(kg/h)	931	928	926	931	—	—
9#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管径（cm）	Φ50			/	—	—	
	烟气流速（m/s）	13.1	13.3	13.0	/	—	—	
	标干流量(m³/h)	8150	8255	807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1.45	—
24#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			/	—	—	
	烟道管径（cm）	Φ35			/	—	—	
	烟气流速（m/s）	23.8	23.6	23.9	/	—	—	
	标干流量(m³/h)	7310	7249	731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4.59×10 ³	4.49×10 ³	4.55×10 ³	4.59×10 ³	—	—
		排放速率(kg/h)	33.6	32.5	33.3	33.6	—	—
24#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8			/	—	—	
	烟道管径（cm）	Φ40			/	—	—	
	烟气流速（m/s）	16.5	16.3	16.6	/	—	—	
	标干流量(m³/h)	6631	6524	662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2.02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建筑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故其排放速率按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因 24#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 15m-20m 两高度之间，故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又因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建筑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故其排放速率按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备 注： 1、“/”表示不适用；“—”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第 7 页 共 14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20)31061622; 传真:(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ZH426

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03-27		采样人员	黄志聪、范声炜、吴剑锋、冯志浩、郭梓豪				
分析日期	2020-03-28		分析人员	胡柱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11#: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 正常运行。 18#: 旋风除尘(两套); 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气温: 24.7℃、相对湿度: 65%、大气压: 101.20kPa~101.49kPa;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1#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			/	—	—	
	烟道管径(cm)	Φ50			/	—	—	
	烟气流速(m/s)	12.7	12.9	12.8	/	—	—	
	标干流量(m³/h)	8026	8182	811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46	239	240	246	—	—
		排放速率(kg/h)	1.97	1.96	1.95	1.97	—	—
11#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管径(cm)	Φ50			/	—	—	
	烟气流速(m/s)	11.1	11.4	11.2	/	—	—	
	标干流量(m³/h)	7051	7231	710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1.45	—
18#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			/	—	—	
	烟道管径(cm)	Φ30			/	—	—	
	烟气流速(m/s)	20.8	20.7	20.7	/	—	—	
	标干流量(m³/h)	4665	4625	462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0×10 ⁵	1.11×10 ⁵	1.11×10 ⁵	1.11×10 ⁵	—	—
		排放速率(kg/h)	513	513	513	513	—	—
18#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管径(cm)	Φ35			/	—	—	
	烟气流速(m/s)	13.9	13.8	13.6	/	—	—	
	标干流量(m³/h)	4236	4187	413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1.45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因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建筑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 故其排放速率按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备 注: 1、“/”表示不适用; “—”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第 8 页 共 14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 31061622; 传真: (86-20) 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ZH426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03-28		采样人员	黄志聪、范声炜、吴剑锋、冯志浩、邹梓豪				
分析日期	2020-03-29		分析人员	胡柱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14#: 旋风除尘（两套）；正常运行。 17#: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阴、气温：23.7℃、相对湿度：65%、大气压：101.27kPa~101.52kPa；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4#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			/	—	—	
	烟道管径（cm）	Φ30			/	—	—	
	烟气流速（m/s）	23.4	23.5	23.7	/	—	—	
	标干流量(m³/h)	5126	5184	522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70×10 ⁴	3.63×10 ⁴	3.69×10 ⁴	3.70×10 ⁴	—	—
		排放速率(kg/h)	190	188	193	193	—	—
14#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管径（cm）	Φ40			/	—	—	
	烟气流速（m/s）	15.4	15.7	15.5	/	—	—	
	标干流量(m³/h)	5918	6033	595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1.45	—
17#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			/	—	—	
	烟道管径（cm）	Φ60			/	—	—	
	烟气流速（m/s）	9.5	9.7	9.6	/	—	—	
	标干流量(m³/h)	8545	8261	834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1.5	33.1	35.6	35.6	—	—
		排放速率(kg/h)	2.69×10 ⁻¹	2.73×10 ⁻¹	2.97×10 ⁻¹	2.97×10 ⁻¹	—	—
17#废气 处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管径（cm）	Φ60			/	—	—	
	烟气流速（m/s）	8.9	8.7	8.8	/	—	—	
	标干流量(m³/h)	7810	7635	772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1.45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建筑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故其排放速率按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备 注： 1、“/”表示不适用；“—”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第 9 页 共 14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31061622; 传真: (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ZH426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0-03-29		采样人员	黄志聪、范声炜、吴剑锋、冯志浩、鄢梓豪				
分析日期	2020-03-30		分析人员	胡柱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16#: 旋风除尘+脉冲布袋; 正常运行。 19#: 旋风除尘(两套); 正常运行。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阴、气温: 25.6℃、相对湿度: 68%、大气压: 101.04kPa~101.48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6#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			/	—	—	
	烟道管径(cm)	Φ60			/	—	—	
	烟气流速(m/s)	11.4	11.5	11.7	/	—	—	
	标干流量(m³/h)	10178	10267	10446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35.9	31.4	33.2	35.9	—	—
		排放速率(kg/h)	3.65×10 ⁻¹	3.22×10 ⁻¹	3.47×10 ⁻¹	3.65×10 ⁻¹	—	—
16#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管径(cm)	Φ60			/	—	—	
	烟气流速(m/s)	11.2	11.4	11.5	/	—	—	
	标干流量(m³/h)	9864	10040	10128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1.45	—
19#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			/	—	—	
	烟道管径(cm)	Φ30			/	—	—	
	烟气流速(m/s)	21.8	22.3	22.1	/	—	—	
	标干流量(m³/h)	4835	4944	4899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13×10 ⁵	1.06×10 ⁵	1.07×10 ⁵	1.13×10 ⁵	—	—
		排放速率(kg/h)	546	524	524	546	—	—
19#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管径(cm)	Φ40			/	—	—	
	烟气流速(m/s)	14.2	14.0	13.9	/	—	—	
	标干流量(m³/h)	5386	5310	5272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1.45	—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因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建筑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 故其排放速率按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备注: 1、“/”表示不适用; “—”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第 10 页 共 14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31061622; 传真: (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附图: 采样照片



***** 本报告正文结束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2、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检测报告仅对开展检测时的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完整复印除外);
- 7、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申请确认梅州市 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端铜箔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函》的复函

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确认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端铜箔建设项目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函》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一、地表水

项目附近水体乌石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二、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三、项目涉及的其他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必须按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规划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予以充分论证。

